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北京教育学院

党委文件汇编

(2020 年度)

目 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部门	印发日期	页码
1	京教院党发〔2020〕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纪监办	01.11	1
2	京教院党发〔2020〕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组织部	01.14	7
3	京教院党发〔2020〕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01.15	18
4	京教院党发〔2020〕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党政办	02.24	26
5	京教院党发〔2020〕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19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03.10	40
6	京教院党发〔2020〕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组织部	03.27	53
7	京教院党发〔2020〕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2020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党政办	04.22	64
8	京教院党发〔2020〕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方案》的通知	宣传部	04.28	81
9	京教院党发〔2020〕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的通知	组织部	06.28	97
10	京教院党发〔2020〕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北京教育学院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纪监办	07.09	114
11	京教院党发〔2020〕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清单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	07.09	125

12	京教院党发（2020）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中心	07.15	133
13	京教院党发（2020）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的通知	组织部	09.24	145
14	京教院党发（2020）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政办	09.30	152
15	京教院党发（2020）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在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党政办	10.28	164
16	京教院党发（2020）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的通知	组织部	11.03	168
17	京教院党发（2020）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宣传部	11.23	181
18	京教院党发（2020）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组织部	12.30	186
19	情况通报（2020年第1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月13日）	党政办	01.14	195
20	情况通报（2020年第2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在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4月23日）	纪监办	05.06	213
21	情况通报（2020年第3期）	关于处级干部和参照处级干部管理人员2019年度考核结果的情况通报	组织部	06.12	227
22	情况通报（2020年第4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在学院三届党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2020年10月27日）	党政办	11.03	229

京教院党发〔2020〕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11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市委《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和学院关于《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要求，检查《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党建工作计划》和《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院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检查考核工作。

一、检查考核对象和时间

1. 检查考核对象：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2. 检查考核时间：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在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开展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考核内容

重点围绕《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党政工作要点》《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党建工作计划》《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等学院主要工作中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承担任务的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主要包括：思想认识、政治学习开展、学习载体使用、学懂弄通做实和贯彻落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等方面的情况。

2. 落实中央和市委及学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主要包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学院重点工作，包括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全育人”、课程改革、专业建设、项目培训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3.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主要包括：各分党委（党总支）履行研究部署、制度建设、检查考核、报告请示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等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主动安排、分析研判、细化措施、强化管理等“一岗双责”方面责任。

4. 加强政治建设，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情况。主要包括：坚定理想信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

5.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纠正“四风”情况。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情况、开展“集中整治重点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加强作风建设持续纠正“四风”等情况。

三、检查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分为自查、日常检查和集中考核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并于1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dzhb@bjie.ac.cn,纸质版报送至党政办公室。自查报告要求围绕检查内容,重点谈工作、谈问题和不足,字数不超过3000字。具体模板见附件。

第二阶段: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包括两部分,一是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至集中考核前,学院纪委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二是结合在日常工作中,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发现的问题检查考核。

第三阶段:集中考核。下学期开学后,与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集中述职考核一并进行,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四、检查考核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扎实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组织自查工作,认真抓好自查,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2. 加强请示报告。为便于院领导及时掌握分管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有关情况,同时作为院领导履行“一岗双责”

职责的具体体现，自查报告纸质版需经分管院领导或联系院领导审阅并签字后报送。钟祖荣副院长分管和联系部门的自查报告，经钟祖荣副院长审阅，并报纪委书记徐江波签字后报送。

3. 抓好整改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同时，要注重标本兼治，加强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学院纪委、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对自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存在不严不实导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提出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XX分党委（党总支）、部门2019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报告（模板）

附件

XX 分党委(党总支)、部门 2019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报告

(模板)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2. 落实中央和市委及学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3.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
4. 加强政治建设，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情况。
5.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纠正“四风”情况。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京教院党发〔2020〕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9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根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京教工〔2019〕66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分党委（党总支）、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以下简称“在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形式

1. 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2019 年 12 月在岗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在职党支部书记。

2. 组织形式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采取现场述职、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

在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所属分党委（党

总支)具体组织,采取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评议方式。

二、主要内容

2019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要突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和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进行。内容主要包括:

1.组织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主题主线,落实“四个贯穿始终”“四个到位”等情况。

2.落实年度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特别是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指导督促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作用发挥,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等情况。

3.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及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坚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防范校园宗教渗透等情况。

4. 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层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情况。

5. 突出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特别是履行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6. 突出查找和解决问题，回应上年度查摆的问题整改情况，深入剖析巡视巡察反馈等涉及基层党建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重点围绕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五个一”、抓好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进行。

三、方法步骤

1. 扎实做好述职准备。参加述职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上年度整改承诺、本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巡视巡察等反映的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查漏补缺、抓紧解决，为述职做好准备。

2. 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认真总结支部党建工作，突出本人亲力亲为抓支部党建工作情况。

述职报告要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回应上年度查摆的突出问题和上级党组织检查、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述职报告以第一人称写，内容分为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三部分，突出书记本人怎么抓党建，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其中，主要做法部分不要超过 50%，问题部分不少于 30%。

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要在本单位党的委员会讨论研究通过后，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时报分管（联系）院领导审阅把关签字。在职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要经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审阅把关签字。

3. 召开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学院党委召开分党委（党总支）述职评议考核会议，邀请部分党建专家、“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参会，听取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述职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要把自己摆进去，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讲清楚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作出整改承诺，防止讲成绩浓墨重彩、讲问题轻描淡写，讲工作多、讲责任少。会上，党委书记根据平时了解和会前调研掌握的情况，对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逐一点评，特别要点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指明努力方向，防止一团和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会上进行民主测评。

分党委（党总支）召开所属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听取支部书记述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进行点

评。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办公室和组织部派人参会。

4. 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综合平时掌握、调研了解和领导点评、现场测评等情况，对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评价意见，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不僵化评分、不简单排名，评价意见经学院党委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和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把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专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兼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意见，年度考核要作为重要参考。对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追责。

5. 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兑现整改承诺，防止问题“年年述、年年改、年年在”。学院党委对照清单，定期督查检查，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整改事项落到实处。下一年度述职考核评议时，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要专题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深入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作为贯彻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有序推进，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坚持标准、亲自推动，严格把关。党委组织部要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工作指导，抓好任务落实。

1. 2020年2月21日（周五）前，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完成述职报告，并将述职报告电子版发送党委组织部。2月24日（周一）下班前，各分党委（党总支）制定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确定述职时间地点，报党委组织部。（联系人：黄汉周，联系电话：82089110，电子邮箱：zzb9110@163.com）。

2. 2020年3月初，学院召开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会议通知另发）。

2020年3月10日（周二）前，各分党委（党总支）召开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

3. 2020年3月16日（周一）前，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结果。会后，党委组织部通报、反馈考核结果，同时向市委教育工委上报学院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总结报告。

4. 2020年3月31日（周二）前，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向

党委组织部发送问题整改清单电子稿。

- 附件： 1. 2019 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参考模板
2. 2019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清单参考模板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2019 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XXX 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XXX

（2020 年 3 月）

（参考模板）

XXX

一、主要做法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

二、存在的问题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二) 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

注：党建述职报告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一级标题黑体三号；二级标题楷体-GB2312 三号；正文内容仿宋-GB2312 三号。段落行距设置为固定值 28 磅。

附件 2

2019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清单

(参考模板)

_____分党委（党总支）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京教院党发〔2020〕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15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际，在前期培育工作的基础上，现就2020年推进我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加强“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学院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促进一流教

育学院建设、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基础教育工作者和教育领军人才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目标

通过加强“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显著提升，力争在2020年底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建立健全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师生（“师生”含学员，下同）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三、主要任务

1. 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总体说来，应符合“双高双强”标准：（1）政治素质高。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师生威信高。坚持立德树人，服务意识强，师德师风好，能做到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3）教学科研能力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部门领先，能

够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起到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4)党务工作能力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心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

2.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的或者暂时缺少符合“双带头人”人选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专业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不搞“一刀切”。

3.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工作重点应聚焦到提升教师党支部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认真落实主题党日，加强党性锻炼。着力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

使广大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 着力培养教育。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党支部副书记或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培养锻炼力度，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形式和交任务、压担子等举措，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突出精准化、差异化，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开展任前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培训，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日常培训。

5. 注重思想引领。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带头落实好思政课建设要求。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

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

6. 凸显业务引领。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把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找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的结合点，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做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同规划同落实。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力，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发挥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

7. 健全工作机制。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目标管理”机制，党委组织部要会同人事处和二级学院共同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考评标准。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通过书记述职、党员评议、上级党组织考评，综合考评教师党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等业务工作。建立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加强对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日常指导、管理和监督。

8. 优化组织设置。按照结构合理、人数规模适当、便于开展工作、便于发挥作用的要求，结合系（室）设置调整，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探索建立党政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行政职务、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

9. 完善激励保障。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部

门重要事项制度。“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通过列席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优评奖等重要事项决策。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等重要参考内容，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院选拔处级干部的重要条件。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待遇，参照学院系（室）主任待遇标准，给予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定的工作量补贴或津贴补助。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党委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党建重点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院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专题工作汇报。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进行跟踪指导，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

2. 压实工作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纳入学院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学院党委担负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总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党委组织部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加强过程指导和督查，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形成长效机制。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在政

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京教院党发〔2020〕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65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深入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建设一流教育学院奋斗目标的攀登之年。2020 年学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首要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着力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完成学院“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 扛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检验和

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相结合，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重大任务面前勇于担当，善于尽责，交出合格答卷。

2.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学院相关工作。充分研判学院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决策部署，合理调整年度工作安排，把疫情的冲击影响降到最低。坚持统一行动、统一指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恢复教学秩序。

3. 充分把握疫情防控工作的有益契机。强化辩证思维，善于化危为机，不断健全完善学院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的能力。把防疫抗疫故事作为生动素材，融入培训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体系，利用现代技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变革。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4. 以钉钉子精神打好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积极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夯实政治建设的思想根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任务清单。落实市委贯彻《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措施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等会议议事规则。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

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强化党委常委意识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担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提升政治能力。坚持以上率下，聚焦重点难点，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落细落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丰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不断拓宽学习渠道，加强专题学习研讨和学以致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确保学习聚焦有力有实效。加大各级党组织学习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与督查力度。

6. 把政治标准放在干部队伍建设首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将政治标准贯穿到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全过程，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聚焦实践实干实效，以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作为重要考核标准，改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分类举办干部培训班，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着力提升干部

思想政治素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大培养力度，促进优秀青年干部历练成长。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机制，推进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工作。加大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力度，发挥好“头雁作用”。落实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探索“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完善基层党建制度体系。贯彻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落实北京高校《2019-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要求，开展在职党员轮训。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加大在教师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继续开展“一先双优”评选表彰活动，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加强对统战、群团、工会工作的领导和政治引领。积极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8. 持续推动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取得更大成效。认真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机制。坚持严实细深并举，着力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为学院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紧扣学院重点工作，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上持续发力。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落实，继续深入开展院内巡察工作。

9. 层层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系列制度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管好用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严格执行审核备案制度，对各二级部门主办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清理规范。坚持做强舆论引领，旗帜鲜明地对教职工开展教育引导。坚持做强文化育人，持续开展有温度、有特色、有影响的院内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新闻宣传，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学院品牌影响力。

三、聚焦内涵式发展，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10. 优质完成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任务。按照“3+1+N”人才培养体系和年度培训招生计划，加强实际需求调研，科学研制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认真准备精心实施，科学评估培训效果，注重总结培训经验，优质完成年度干部教师培训任务。

11. 着力推进品牌专业建设。落实学院教师培训专业建设与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专业的基本要求和品牌专业评选标准，制定各专业建设规划。继续完善启航计划和青蓝计划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组织系（室、中心）申报以品牌专业建设为目标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评选立项 15 个重点项目。组织品牌专业申报与评选工作，评选 5 个教师培训品牌专业（项目）。

12. 大力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以服务学员学习需求为导向，制定培训课程和教材的建设规划。完成启航计划和青蓝计划公共

课程和专业课程方案的建设与评审工作。继续加强培训教材建设，重点推进启航计划新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工作。从课程方案、培训教材、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资源 and 考核工具等方面继续推进精品课程建设。

13. 加快推进混合式培训模式改革。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教学计划与方式调整，积极探索远程教学与自学辅导。疫情结束后，要积极主动推进“互联网+”教育、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模式改革，借力与建设远程教育平台及在线培训资源，提高培训效率效果。积极探索案例式、情景式、体验式、参与式、探究式等培训方式，并总结经验。

14. 建立健全教学评价与监控体系。建立由教务处(督导室)、二级学院、系(室、中心)和项目组构建的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深入项目实际，加大监督和指导力度，重点开展以持续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为主体的专项教学督导。完善教学评价与考核体系，健全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优化教学工作量统计方法。积极推进学员(学生)评教工作。

15. 提高教学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教学工作计划水平，统一全院教学工作节奏。定期开展教学秩序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干部教师年度考核。加强学员班委会和临时党支部建设，发挥学员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作用。提升首席培训师和班主任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班级文化建设能力，积极营造凝聚人心、催人奋进的学习氛围。

16. 扎实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努力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明确单独设置思政课教学机构的改革思路，整合学院思政工作力量。制定并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北京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在培训项目中统筹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让“课程思政”有声有色、有力有效。

17. 高质量推进“第二学历”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向本科层次的教师教育类专业倾斜，努力扩大“第二学历”的规模和影响力。认真开展“第二学历”教育教学经验总结，形成稳定明确的教育教学模式。规范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将学历制度文件落地落实。

四、紧紧围绕一流教育学院建设，不断增强学院核心竞争力

18. 巩固学科建设基础地位。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完善学院学科建设规划，突显学科建设特色优势。推进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估，总结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经验。成立学院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丛书编委会，有序有效推进出版工作。积极探索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的国际交流和学术研讨。充分发挥学术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作用，激励培养科研新秀成长。

19. 持续提升科研工作品质。聚焦首都基础教育领域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制定学院2020年度科研课题指南。组织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加强立项课题的过程管理。健全科研评价指标体

系，鼓励教师创新性研究，提升“研训一体”水平。强化学术委员会功能，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院科研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拓展学术影响力，召开第二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研究国际研讨会。

20. 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政治引领，激发各类人才的奋斗精神，为一流教育学院建设提供人才保证。推进教师分类培养常态化、制度化，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建立优秀教师“传、帮、带”机制，打造学习研究共同体。加强顶层设计，梳理、规范和完善学院各项奖惩制度。优化院内绩效分配方案，体现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内在价值。

21. 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干部教师培训全过程。坚持典型引领，大力弘扬以温寒江、何彩霞为代表的院内外师德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师德规范践行作为教师评聘评优的首要标准，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22. 努力推动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合作深度广度，继续推进与英国、芬兰、挪威等国外大学和教育机构合作开展培训项目。选派40名左右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进行访学研修及参加重要国际会议。选派20名左右处级以上干部到国外高校和教育机构进行学习交流。修订《北京教育学院外籍专家管理办法》，

做好外籍教师的教学质量和聘请效益评估。进一步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的窗口作用，在京举办第二届“中塞教育研讨会”。

23. 进一步加强学术刊物与资源建设。深入基础教育一线调研，积极开展《北京教育丛书》组稿出版工作。聚焦学术热点，办好特色专题和重点栏目，将《教师发展研究》和《北京教育学院学报》打造成学院学术名片。紧贴基础教育一线实际，提高《中小学管理》办刊质量，继续发挥刊物的学术影响力。加强图书文献资源建设，优化图书馆学习交流环境。

24. 积极发挥教育智库作用。深入开展基础教育人才发展研究。编制2020年《基础教育人才发展年报》、《教育人才发展快报》。继续办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20人北京论坛和首都基础教育人才发展研讨会等大型学术活动。围绕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教师队伍发展规律及成长规律研究。提炼学院事业发展与建设成果，提高《北京教育学院发展年报》质量。

五、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

25. 加大培训资源统筹调配力度。坚持稳规模、调结构、保重点、树品牌的原则，提升服务郊区、服务小学、服务学前的质量，制订学院培训项目规划。充分对接各区校需求，按照“先计划、后招生、再设计”的程序整体推进2020年招生工作。进一步深化完善“市-区-校”三级联动的合作机制，促进交流共享，合作共赢。

26. 积极服务首都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与区校合作，稳

步推进第二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举办阶段性总结交流会。组织优秀校长园长、特级教师工作室的培训经验交流，推出一批优秀教学案例。开展名校长名园长名师工作室的结业验收与成果展示活动。切实做好北沟美丽乡村项目的收官总结和绩效评估。持续推进附属学校发展支持，有效开展新一轮 UDS 项目的设计和启动。

27. 深入开展教育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完成名师送教和援助性培训项目，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主动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申报承办示范性“国培计划”项目，筹备举办学院国培十周年培训成果展。继续与江苏、浙江、广东教师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京苏粤浙中小学卓越教师高端研修”。深入推进教育部名校长领航工程（第二期），促进校长创新教育实践，提升思想引领能力。

28. 精心组织京港澳台教育交流工作。继续建设好“京台基础教育发展联盟”，协助筹备“第六届京台基础教育校长峰会”。积极承接港澳台地区中小学校长教师来京研修项目，建立京港澳台四地学校合作交流机制。

29. 努力彰显专题培训的时代特色。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的政策要求，积极响应各区、校和一线教师需求，聚焦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难点和前沿问题开展专题培训。继续推进“学习与思维”高级研修培训，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适应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聚焦教育督导重点和督学专业化发展，紧贴

督导工作实践需求，扎实推进教育督导专业研究和培训工作。服务北京市 2022 年冬奥会，继续组织开展“中芬冰雪运动教育培训研修项目”。

30. 全面谋划教育党校工作新局面。适应基础教育领域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启动“北京教育党校大讲堂”。举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校长职级制改革等专题培训班。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开展调研，推动全市基础教育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全面提升北京教育党校影响力，举办首届全国基础教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论坛。

31. 大力支持全市教师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全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提高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做细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协助做好“十三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总结工作及“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意见起草工作。依托北京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基地，开展高质量、有特色、开放灵活的教师实践培训。继续加强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的管理协调与质量监督工作。

六、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2. 以主题教育整改为契机推进学院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查摆出的问题，按照问题清单逐一抓好落实，探索建立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加强党

对学院改革发展的统一领导，开展学院“十三五”改革和发展规划的检查验收工作。编制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发挥好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的作用，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干部人事等各项具体改革措施的落实。

33. 以制度建设为核心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结合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构建简洁高效、问题导向、与时俱进、权责明晰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部门制度建设清单，切实增强制度编制的目的性、科学性、实效性。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制度的刚性运行。

34. 以渠道畅通为保障深化民主管理与监督。落实学院两级教代会制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党务、院务公开，畅通教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

35. 以整体规划为抓手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强顶层设计，理清推进思路与步骤，研制学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优化网络链路结构、设备和服务，完成黄化门校区有线网络改造，优化文兴街校区无线网络系统，提高视频会议与教学服务水平。强化担当意识，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加强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清理和监管。加强重点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服务保障学院中心工作。

36. 以严格规范为准则加强资产与经费管理。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高质量完成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工作。严格审核管理，扎实做好各项财务基础性工作。合理完善简化经费使用流程，强化对教职工的专业指导与精准服务。贯彻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

原则，进一步规范各类采购招标程序。推进法人实体改革，强化统一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社会培训效益。优化校区功能布局，对合同到期的办公用房做到合理安排、规范使用。加大审计力度，突出审计重点，强化审计监督，促进学院管理能力提升。

37. 以高效便民为宗旨构建大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整合服务保障力量，构建“一点受理、全面服务”工作机制。成立校区服务中心，全面负责本校区的各种服务保障事项。厘清责任边界，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监管考核制度与标准。继续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加强技防、物防、人防建设，积极做好校园秩序维护、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增强教职工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京教院党发〔2020〕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度处级干部
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66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方案

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安排，为做好 2019 年度处级干部、参照处级干部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参照人员”）分级分类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学院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处级干部考核工作。

（一）学院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主任：肖韵竹

副主任：何劲松 卢 晖

成 员：钟祖荣 汤丰林 徐江波 董 萍 王远美

谢志东 宋忠志 李永莲 李 雯 王钦忠

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日常事务，由党委组织部承担。

（二）学院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对全体处级干部（参照人员）进行考核；

2. 审核各考核评价主体对处级干部(参照人员)的测评结果, 综合研究, 提出处级干部(参照人员)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3. 指导、监督各部门的考核工作, 并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问题,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考核对象

2019年12月在岗的全体处级干部(参照人员)。

挂职学习(借调)的处级干部, 在挂职学习(借调)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不足半年的, 在学院进行考核。

三、考核评价主体和考核内容

(一) 考核评价主体及权重

学院党委对处级干部(参照人员)实行分类分级年度考核制度, 具体分为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两类, 以及正处、副处两级。考核评价主体分为院领导、处级干部(参照人员)、本部门人员三类。各考核评价主体权重为 4: 4: 2。

(二) 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处级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和学院各项决策部署、履职尽责情况。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维度, 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

德: 考核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 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

价值观以及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勤：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绩：考核干部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的情况和实际成效。

廉：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秉公用权，反对“四风”等情况。

四、考核方法步骤

（一）撰写述职报告

全体处级干部（参照人员）应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有关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情况。

2. 完成上级和学院工作部署，落实学院《2019年党政工作要点》、《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工作的情况。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处级正职抓班子带队伍、谋划和落实工作等情况，处级副职协助正职推动工作情况。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情况。在社会组织兼职

的干部，还需说明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

5.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 2020 年工作主要思路。

个人述职报告由“述德、述职、述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0 年工作主要思路”等五个部分构成，参见《2019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附件 1），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工作成绩和不足作出客观评价，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

字体字号要求：标题统一为“2019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用宋体二号；标题下面另起一行写明部门、职务、述职人姓名，用楷体三号；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不加粗，二级及以下标题、正文均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述职报告电子稿请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周三）16:30 前发组织部邮箱（zzb9110@163.com），邮件主题、文件名为“部门+姓名+2019 年度述职报告”。组织部负责汇总编辑并发布于内网。

处级干部填写《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 2），参照人员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3），由各部门负责汇总统一报组织部（时间另行通知）。《登记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在个人总结栏内手写签名，不得附页。《登记表》应删除“附件 2”或“附件 3”字样，并保留足够的签名、盖章空间。

（二）总结述职测评

1. 召开部门考核测评会议

各部门召开考核测评会议。参会人数应不少于本部门全体人员的 4/5（含），教职工在听取本部门全体处级干部（参照人员）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考核委员会派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工作人员参会，工作人员负责发放和回收测评表，并对各部门考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召开学院考核测评会议

组织部负责组织学院考核测评会议，全体处级干部（参照人员）作书面述职。院领导、处级干部（参照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其他情况说明

（1）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见《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2）处级干部中“双肩挑”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考核，由学院考核委员会委托相关教学部门进行。“双肩挑”人员还应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3），并交本人教学业务归口的教学部门。

（3）考核民主测评表，由学院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统计。民主测评结果按照全体处级干部（参照人员）、处级正职、处级副职进行分类统计。

（三）个别谈话、了解核实

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等方式，核

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

1. 考核等次及其确定。处级干部（参照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率为20%（按四舍五入）。

2. 分管（联系）院领导结合全体处级干部（参照人员）述职、师德考核、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等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推荐考核优秀人员，其中，民主测评结果排名在后1/3的人员不得推荐为优秀。

专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兼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意见、其他处级干部支持党建工作情况，要作为其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3. 试用期未了的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评优。

4. 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组织部工作汇报，结合分管（联系）院领导提出的考核等次建议等情况，研究提出处级干部（参照人员）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5. 召开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最终考核等次。

（五）考核结果运用与追责

考核结果的运用，参照上级和学院有关干部管理制度文件精神执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考核均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

整岗位聘用。

五、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时间安排，因疫情防控情况待定，将另发通知。

六、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一）做好结果反馈

处级干部（参照人员）考核结果以“情况通报”形式公布于学院内网，民主测评结果由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向个人反馈。

处级干部（参照人员）应根据反馈情况，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

（二）强化结果运用

考核工作坚持激励导向，强化警示惩戒。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加强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部、纪检监察办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年度考核工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联系组织部。

附件：1. 2019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2. 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3.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2019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部门 职务 姓名)

一、述德

二、述职

(一)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不少于 3 项重点任务)

主要介绍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成效、问题不足等。表述应实事求是、准确客观，文字简洁、明确具体，力求通过数据、事例、群众评价意见等反映工作成果、质量效益。(每项工作完成情况不超过 300 字)

1.

2.

3.

(二)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三、述廉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五、明年工作主要思路

(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2019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务	是否“双肩挑”	
所聘部门	现聘岗位				
年度工作总结					

<p>分管（联系）院 领导初步考核 等次意见</p>	<p>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考核 委员会意见</p>	<p>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p>本 人 意 见</p>	<p>签 名： 年 月 日</p>
<p>未确定等次或 不参加考核情 况说明</p>	<p>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北京教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19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称	是否“双肩挑”
所聘部门		现聘岗位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获奖、论文情况、创新等成果登记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教学工作量等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数量、工作质量		备 注
年度工作总结					

分管（联系）院领导 初步考核 等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考核 委员会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本 人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未确定等 次或不参 加考核情 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0〕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党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7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党建工作计划

2020年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委关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首要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着力提高干部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建质量，为建设一流教育学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扛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重大任务面前勇于担当，善于尽责，交出合格答卷。〔党政办、宣传部、组织部、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2. 持续推进主题教育整改整治任务落实。推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狠抓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问题、调研挂账督办 11 个问题的整改落实，巩固和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确保整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党政办、组织部、纪检监察办〕

3. 以钉钉子精神打好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任务清单，切实改进学院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党政办、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各分党委（党总支）〕

4.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规则。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办、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5. 加强党委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市委贯彻《2019-2023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措施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定期沟通机制，制定 2020 年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有序实施。不断强化党委常委意识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担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提升政治能力。〔党政办、宣传部〕

6. 着力推进学院制度和治理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学院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构建更加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党政办、

组织部〕

二、加强思想建设工作，把牢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

7.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采用多种教学模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丰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不断拓宽学习渠道，加强专题研讨，坚持学以致用。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确保学习取得实效。完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旁听制度，提升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加大各级党组织学习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与督查力度。〔宣传部、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8. 抓好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阵地管控。按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研究制定宣传思想工作计划，提高宣传思想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坚持落实好北京高校二级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细则等制度要求，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考核工作。管好用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严格执行审核备案制度，对各部门主办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规范管理。强化辩证思维，善于化危为机，不断健全完善学院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

务的能力。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深入开展意识形态安全、舆情管控和网络安全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舆情监控技术水平。〔党政办、宣传部、教务处、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各分党委（党总支）〕

9. 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整合学院思政工作力量，办好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学历教育和干部教师培训项目中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努力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制定并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北京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在培训项目中统筹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创新教学模式。通过学院督学、学员评教和教学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思想政治课堂教学的监督与检查力度，确保教学质量。〔宣传部、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三、突出政治标准，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10. 完善干部选任机制。深化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机制，制定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制定机构改革和处级干部选拔聘任工作方案。加强处级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优化处级领导班子配备。加强对干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研究，完善干部评价机制，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组织部〕

11. 着力加强干部治理能力培养。加强干部分级分类培训管

理，促进处级、科级干部贯通培训，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治理能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加强法治教育、制度教育，引导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加大对选派干部的培养力度。〔组织部〕

12. 大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具体举措的通知》各项部署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结合学院机构改革，进一步厘清不同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关心干部身心健康，为干部排忧解难。〔组织部、各部门〕

13. 从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贯彻落实市委《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若干举措》。完善日常管理监督机制，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健全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修订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按照市委组织部工作部署，开展处级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加强干部档案规范管理。〔组织部、纪检监察办〕

14. 持续抓好年轻干部培养和人才工作。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项调研，推进干部队伍“蓄水池”建设。组织年轻干部境内外研修，提升专业能力。继续做好援疆干部和“人才京郊行”挂职

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大高级人才智力支教力度。〔组织部〕

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15.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结合学院机构改革，出台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优化党组织设置。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推进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工作。加强对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指导，加强系（室）务会制度建设研究，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组织部〕

16. 着力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执行《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好“一先双优”评选表彰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党支部党建工作案例评选，探索推广党支部工作法。完善基层党建制度体系，探索“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指导并支持“启航计划”等培训项目临时党支部的建设工作。〔组织部、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教务处〕

17. 加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强化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意识，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继续开展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走进高校学党建经验活动。加大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力度，发挥好“头雁作用”。〔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18. 规范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把党员发展政治关，加大在教师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要求，开展在职党员轮训，举办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强化思想入党。构建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加强学院党校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在职党员社区报到，提升党费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五、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19.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印发2020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继续深入开展院内巡察工作。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健全学院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和二级学院、系（室、中心）党组织监督体系，推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党政办、纪检监察办〕

20. 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认真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学院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不断完善内部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完善问题线索处置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的工作制度，细化各项工作流程。坚持严实细深并举，着力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为学院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紧扣学院重点工作，在做实做细

日常监督上持续发力。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纪检监察办〕

21. 加强作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研制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执行《北京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干部教师培训全过程。持续开展榜样教育，大力弘扬以温寒江、何彩霞为代表的院内外师德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师德规范践行作为教师评聘评优的首要标准，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组织学院青年教师深入基础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等参观学习，加深对师德的理解。〔党政办、纪检监察办、人事处〕

六、凝聚事业发展力量，维护校园安全与和谐稳定

22.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充分研判学院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决策部署，坚持统一行动、统一指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恢复教学秩序。统筹抓好重要敏感节点和各类群体安全稳定工作。以“平安校园”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修订完善消防安全、校园秩序管理等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学院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党政办、安全保卫处〕

23. 加强对统战、群团、离退休工作的领导。统筹指导学院统战工作，举办统战干部培训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

领，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进支部做好换届工作，推进学院侨联等统战组织建设。开展民族团结和宗教政策教育，有效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指导工会履行好四项职能，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院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团委开展特色活动。指导女教授协会做好换届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研究指导，推动离退休老同志积极发挥作用。〔统战部、工会、团委、离退休工作处〕

附件：2020年北京教育学院党校培训一览表

附件：

2020年北京教育学院党校培训班一览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	7月	院内	处级以上干部	90
2	处级干部政治素养和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8月/9月	京内	处级以上干部	90
3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培训班	6月/10月	京内（含高校）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	12
4	党支部书记培训班（非处级干部）	10月	江西井冈山	在职党支部书记	45
5	党务秘书培训班	6月/10月	院内及党员教育培训基地	分党委（党总支）党务秘书	12
6	党员培训班	7月/9月	院内、京内	在职党员	50
7	发展对象培训班	4月	京内	发展对象	7
8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6月	院内	积极分子	19
9	统战干部培训班	10月	院内及相关高校	统战委员	20
	合计				345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0〕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 2020 年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68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 2020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 2020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时限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一）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定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教职工、学生（学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全体 院领导	党政办 宣传部 组织部 安全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各分党委 （党总支）	各部门	
		2. 把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检验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相结合，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重大任务面前勇担当、善作为，交出合格答卷。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3. 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充分研判学院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决策部署，合理调整年度工作安排，做好疫情防控新闻舆论的正面引导，把疫情的冲击影响降到最低。坚持统一行动、统一指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恢复教学秩序。	肖韵竹 何劲松 董萍	党政办 安全保卫处 教务处 后勤管理处 宣传部	各二级学 院	
党委（党组）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	责任部	协办部门	完成

重点责任			导	门		时限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服务首都基础教育的政治责任	4. 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力度狠抓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问题、调研挂账督办11个问题的整改落实,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各有关部门	
		5. 开展学院“十三五”改革和发展规划的检查验收工作,编制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肖韵竹 何劲松	党政办 组织部 教务处 人事处	各部门	
		6. 协助做好“十三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总结工作及“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工作意见起草工作。依托北京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基地,开展高质量、有特色、开放灵活的教师实践培训。继续加强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的管理协调与质量监督工作。	何劲松 钟祖荣	培训办		
		7. 继续推进全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提高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做细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	何劲松	培训办		
		8. 聚焦内涵式发展,优质完成2020年度干部教师各项培训任务,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何劲松 钟祖荣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时限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服务首都基础教育的政治责任	9. 深入开展教育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高标准完成名师送教和援助性培训项目，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主动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申报承办示范性“国培计划”项目，筹备举办学院国培十周年培训成果展。继续与江苏、浙江、广东教师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京苏粤浙中小学卓越教师高端研修”。深入推进教育部名校长领航工程（第二期），促进校长创新教育实践，提升思想引领能力。	何劲松 钟祖荣	培训办 教务处	各二级学 院	
		10.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努力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明确单独设置思政课教学机构的改革思路，整合学院思政工作力量。制定并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北京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在培训项目中统筹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让“课程思政”有声有色、有力有效。	肖韵竹 何劲松 钟祖荣	组织部 宣传部 教务处 人文学院	各二级学 院	
		11. 全面谋划教育党校工作新局面，启动“北京教育党校大讲堂”。开展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校长职级制改革等专题培训班，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开展调研。	肖韵竹	党建研究 中心		
党委（党组）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重点责任						时限
二、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院贯彻落实	(一) 以主题教育整改为契机推进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2. 发挥好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的作用，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干部人事等各项具体改革措施的落实。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13.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部门制度建设清单，切实增强制度编制的目的性、科学性、实效性。	肖韵竹 何劲松	各部门		
		14. 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制度的刚性运行。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15. 加强顶层设计，理清推进思路与步骤，研制学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汤丰林	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16. 以严格规范为准则加强资产与经费管理。	汤丰林	国资处	各部门	
		17. 整合服务保障力量，构建“一点受理、全面服务”工作机制。	何劲松 董萍	后勤管理处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时限
二、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院贯彻落实	(二)加强统筹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18. 召开党委常委会、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工作例会不少于2次，专题研究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任务分工，并部署相关工作。	肖韵竹	党政办 纪检监察办		
		19. 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和年终检查考核，党委常委会听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汇报1次。	肖韵竹 徐江波	党政办 纪检监察办		
		20. 党委常委会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不少于2次。	肖韵竹	党政办 纪检监察办		
		21. 召开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三)认真履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工作主体责任	22. 继续推进“平安校园”提升工程，加强技防、物防、人防建设，积极做好校园秩序维护、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董萍	安全保卫处	各部门	
		23. 统筹抓好重要敏感节点和各类群体安全稳定工作。	董萍	安全保卫处	各部门	
		24. 建立与地区和街道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坚决抵御防范校园传教渗透。	董萍	统战部 安全保卫处	各部门	
		25. 不断健全完善学院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	肖韵竹 何劲松 董萍	安全保卫处 党政办	各部门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时限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引领，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一）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升政治能力	26. 落实市委贯彻《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措施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定期沟通机制，不断强化市委常委意识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担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提升政治能力。	肖韵竹	组织部 党政办 宣传部		
		27. 推进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任务清单。切实改进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23个突出问题。	肖韵竹	党政办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28. 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确保学习聚焦有力有实效。对各级党组织学习制度执行情况应采取每年度考核不少于3次。	全体院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	各分党委 (党总支)	
		29.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规则。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肖韵竹 何劲松	党政办	各部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二） 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30.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31. 规范落实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不少于1次。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时限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引领，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三）定期进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32. 对照《北京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学院政治生态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	肖韵竹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四、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一）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3. 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制定2020年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学习计划，确保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一年不少于12次。	肖韵竹 董萍	宣传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34. 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列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二级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思政课的重要内容。丰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不断拓宽学习渠道，加强专题学习研讨和学以致用。	肖韵竹 卢晖 董萍	组织部 宣传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35. 完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旁听制度，提升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	董萍	宣传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36. 分管院领导牵头，筹建学院理论宣讲团，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不断强化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武装。	董萍	宣传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时限
四、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一）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7. 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采用理论辅导、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多种教学模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肖韵竹 卢晖 董萍	宣传部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二）抓好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阵地管控	38. 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听取思想政治课程建设工作不少于1次。	肖韵竹 董萍	宣传部		
		39. 严格执行审核备案制度，对各二级部门主办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清理规范。	汤丰林 董萍	宣传部 信息网络 中心（图书 馆）	各部门	
		40. 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开展意识形态安全、舆情管控和网络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舆情监控技术水平。	汤丰林 董萍	宣传部 安全保卫 处 信息网络 中心（图书 馆）		
		41. 坚持落实好北京高校二级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细则等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督导检查。	董萍	宣传部	各部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 部门	完成 时限
五、贯彻党管 干部、党管人 才原则，抓好 干部队伍和人 才队伍建设	（一）完 善干部选 任机制	42. 深化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机制，制定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制定机构改革、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处级干部选拔聘任工作方案。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43. 加强处级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优化处级领导班子配备。完善干部评价机制，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二）着 力加强干 部治理能 力培养	44. 加强干部分级分类培训管理，促进处级、科级干部贯通培训，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治理能力。	卢晖	组织部		
		45. 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加强法治教育、制度教育，引导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积极选派干部到院外挂职锻炼。	卢晖	组织部		
		（三）大 力激励干 部担当作 为	46.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具体举措的通知》各项部署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援派干部担当作为，助力当地教育发展。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47. 结合学院机构改革，进一步厘清不同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责任清单。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48. 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关心干部身心健康，为干部排忧解难。		肖韵竹 卢晖 徐江波	组织部 纪检监察办	各部 门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时限
五、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从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	49.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若干举措》。完善日常管理监督机制，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	卢晖 徐江波	组织部 纪检监察办		
		50. 健全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修订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开展处级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加强干部档案规范管理。	卢晖 徐江波	组织部 纪检监察办		
	（五）持续抓好年轻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	51. 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项调研，推进干部队伍“蓄水池”建设。组织年轻干部境外研修，提升专业能力。	卢晖 汤丰林	组织部 人事处		
		52. 做好援疆干部和“人才京郊行”挂职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教授送教革命老区、雄安新区，开展智力支教活动。	卢晖 汤丰林	组织部 人事处	各分党委 （党总支）	
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3. 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推进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工作。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54. 加强对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指导，加强系（室）务会制度建设研究，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党委（党组）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	------	------	------	------	------	----

重点责任			导			时限
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二)着力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55. 执行《北京教育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56. 开展好“一先双优”评选表彰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二)着力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57.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继续开展党支部党建工作案例评选，探索推广党支部工作法。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58. 完善基层党建制度体系，探索“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59. 指导并支持“启航计划”等培训项目临时党支部的建设工作。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三)加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	60. 强化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意识，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肖韵竹 卢晖	组织部		
		61. 继续开展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走进高校学党建经验活动。加大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力度，发挥好“头雁作用”。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62. 严把党员发展政治关，加大在教师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63. 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要求，开展在职党员轮训，举办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培训班，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强化思想入党。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党委(党组)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	------	------	------	------	------	----

重点责任						时限
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64. 构建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加强学院党校师资队伍建设。	卢晖	组织部		
		65. 推进在职党员社区报到，提升党费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	卢晖	组织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七、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一)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	66.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四风”反弹。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各分党委 (党总支)	
		67. 坚持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提醒机制，强化纪律要求，明确政策边界。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各分党委 (党总支)	
		68. 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检查。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各分党委 (党总支)	
	(二)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	69. 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梳理形成各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排查、整治情况台账》。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各部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70. 着力解决回避问题、庸懒无为、推诿扯皮、冷硬横推、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实现党政职能部门作风持续好转。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各部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党委（党组） 重点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时限
七、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71.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干部教师培训全过程。	汤丰林	人事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2. 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师德规范践行作为教师评聘评优的首要标准，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汤丰林	人事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3. 坚持典型引领，大力弘扬以温寒江、何彩霞为代表的院内外师德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	汤丰林 董萍	人事处 教务处 宣传部	各部门	
八、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机制	74. 进一步明确学院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不断完善内部的工作制度和程序。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75. 建立完善问题线索处置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的工作制度，细化各项工作流程。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二）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76. 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净化高校政治生态、开好民主生活会、落实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积极开展政治监督。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党委（党组）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	完成
--------	------	------	------	------	-----	----

重点责任					门	时限
八、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紧扣学院重点工作，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上持续发力	77. 围绕学院校长教师培训主业，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师德师风等方面加强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以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教、治学，以良好政治生态涵养良好教书育人环境。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78. 紧盯关键少数，聚焦院级领导班子和党务行政部门、二级学院党政正职，突出对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政风险较高或教职工反映比较集中的二级单位进行监督。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四)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79.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80. 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肃认真做好信访举报线索登记管理、线索处置、核查等工作。	徐江波	纪检监察办		
	(五)持续深入开展院内巡察工作	81. 根据计划深入开展2020年院内巡察工作，并落实上一轮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督查。	肖韵竹 徐江波	巡察办		

党委（党组）	主体责任	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完成
--------	------	------	------	------	------	----

重点责任						时限
九. 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	(一) 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领导	82. 统筹指导学院统战工作，举办统战干部培训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进支部做好换届工作，推进学院侨联等统战组织建设。	卢晖	统战部	各分党委 (党总支)	
	(二) 加强对群团工作领导	83. 指导工会履行好四项职能，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院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团委开展特色活动。指导女教授协会做好换届工作。	卢晖	组织部 院工会		
	(三) 加强对离退休工作指导	84. 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研究指导，推动离退休干部积极发挥作用。	卢晖	离退休工作处	组织部	

(本页无内容)

京教院党发〔2020〕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年学习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8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北京教育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加强理论武装、推进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按照北京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印发的《2020 年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对 2020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中央、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学、跟进学、

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重点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辅助读本，进一步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之旗、精神之魂，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内在逻辑脉络和重大原创性贡献。通过深入学习，努力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不断在思想上有新感悟、在政治上有新升华，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在深入学习经典原著中体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始终把马克思主义哲

学作为看家本领，提高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解决当代中国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全面准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通过的决定，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显著优势，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深刻理解党的领导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不断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推动全会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新时代抓发展必须更加突出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刻认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坚持稳字当头，增强必胜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大优势，切实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脱贫攻坚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打赢脱贫攻坚战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的新篇章，标志着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标志着我们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深刻理解脱贫攻坚是全面小康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务必咬定目标、一鼓作气，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规律，全面准确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态势，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全体教职工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发扬斗争精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主体责任，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长

期以来西方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改变，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整体崛起，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出旺盛生机活力，国际力量对比正在发生显著变化，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个大局”，以此作为我们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深刻认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我们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认清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既要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又要担当作为、敢于斗争，更好应对变局、服务大局、开创新局。

8.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特别是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的重要论述。深入了解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历程，了解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始终铭记我们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传承红色基因，鲜明政治本色，对党保持忠诚，恪守人民情怀。通过深入学习，树立历史思维，培养历史眼光，增强历史担当，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做到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9.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10.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十六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全市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也是推进学院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这座城市的热爱、对首都人民的深厚感情以及对首都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巨大关怀。通过系统深入学习，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激发干劲、真抓实干，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转化为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新发展的强大动力，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1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首都基础教育发展需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发展，全面完成学院“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三、学习要求

1. 学院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作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提高学习效果，同时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适当增加党

内法规、民族宗教、科技前沿等方面内容的学习。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的重要手段，作为获取知识、提升能力、增长本领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任务，做到“学在前面、用在前面”，为广大党员和教职工加强理论学习带好头、做示范。

2. 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二级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集中学习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认真安排重点发言，认真组织专题讲座或辅导报告，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3. 学院党委及各二级理论中心组要始终聚焦政治学习定位，在提升学习思想性理论性上下功夫，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既向书本学又向实践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

4. 学院党委及各二级理论中心组要围绕学思用贯通，不断改进学习方式方法，坚持集体研讨与重点发言相结合，坚持领导领学与专家讲学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坚持学院党委和各分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两级联学，开展全员式、互动式、研究式、共享式学习。要依托“学习强国”平台，进行网上学习，不断提升

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5. 学院党委及各二级理论中心组要建立完整的学习台帐，台帐内容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记录和通报（定期通报出勤记录）、讨论交流记录、重点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要建档立卷。每次集中学习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主持人、记录人、发言人和发言内容等都要记载清楚。

6. 各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由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组织，按要求向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计划和学习情况总结。学院党委根据巡听旁听制度，对二级中心组的学习程序、学习内容、参加学习的实际情况等进行督导。

附件：1. 2020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计划
2. 2020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考书目

附件 1

2020 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计划

月次	学习主题	学习要点
1 月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中组部干部四局曹兴信同志围绕《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作专题辅导，通过视频授课形式学习。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等	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 28 次至 35 次会议纪要有关精神摘要，传达学习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2 月	市高校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传达学习市高校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3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4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法规制度专题学习	重点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北京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办法（试行）》
5 月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首都基础教育发展需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发展。
6 月	党内法规学习	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
7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脱贫攻坚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

		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深刻理解脱贫攻坚是全面小康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
8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规律，全面准确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态势，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主体责任，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9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我们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认清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既要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又要担当作为、敢于斗争，更好应对变局、服务大局、开创新局。
10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特别是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特别是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的重要论述，树立历史思维，培养历史眼光，增强历史担当，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做到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11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12月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激发干劲、真抓实干，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转化为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新发展的强大动力，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2020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考书目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
3. 《之江新语》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6.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7.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8. 《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2019年）》
9. 《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10.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1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重要讲话

12.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3.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

14. 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二、党章和党内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6.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7.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8.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9.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10.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11.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12.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13.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1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5.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6.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7.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1. 《资本论》
2. 《德意志意识形态》
3. 《马克思、恩格斯书简》
4. 《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5. 《新民主主义论》
6. 《毛泽东选集》
7. 《邓小平文选》

四、中国共产党历史

1.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二卷
2. 《中国共产党的历程》
3. 《中国共产党新时期简史》
4. 《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
5. 《历史的轨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
6. 《红军长征史》

五、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六、重要文件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 《2019 - 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3.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10. 《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
11.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2.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3.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
14.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
15.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16.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京教院党发〔2020〕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
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69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当前正在奋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精准脱贫攻坚战。为激励学院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在抓好疫情防控、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建设、主动服务国家和首都建设中奋发进取、干事创业，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根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评选表彰北京高校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京教工〔2020〕34 号）要求，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 2018-2020 年度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先进党支部的评选范围：学院党委所属党支部（不含学院党委代管的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和临时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组织关系隶属于学院党委的中共正式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委职能部门干部，组织员等。

（二）表彰名额

先进党支部 10 个、优秀共产党员 21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9 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评选的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模范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五个一”要求，抓好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还要出色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其他重大任务，抓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离退休党支部还要在发挥正能量，在关心下一代、组织老同志互帮互助等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3.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记初心使命，在本职岗位上或重大活动、重大任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业绩显著，事迹突出。

4. 密切联系群众，真心服务群众，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5. 在职教职工党员还要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要求，带头落实师德师风有关规定，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离退休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要结合离退休老同志的实际情况，主要应在“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于律己，老有所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三)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的基本条件

在符合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

1. 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热爱党务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取得显著成绩。

2. 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在党员和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

3. 累计从事党务工作 3 年以上。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还要在抓党组织建设中表现突出。

(四) 推荐对象要注意结构和分布

1.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应注意向教学、科研一线岗位倾斜，

统筹考虑在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国庆 70 周年、脱贫攻坚等重大活动和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共产党员。

2.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般不交叉。

3.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不超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名额的 25%。

4. 院级党员领导干部不作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对象。

5.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受到中央、北京市、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学院党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不再重复推荐。

三、评选办法

(一) 推荐与初步评选（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

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现有 12 个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进行推荐及初步评选。各分党委（党总支）按所属党支部总数的 15%推荐“先进党支部”（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推荐），按本级党组织党员人数的 3%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按本级党组织党务工作者人数的 10%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上述名额，均可四舍五入计算。各分党委（党总支）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照评选的基本条件，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先进党支部的评选，由党支部自行向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申报。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

初步评选，并要听取本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意见。

各分党委（党总支）须认真填写《先进党支部申报和审批表》《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见附件 3、4、5）及推荐材料。推荐材料，要简明扼要，突出先进事迹，特别是典型事例，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 1 份，并于 7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交组织部（电子稿发送于 zzb@bjie.ac.cn）。

（二）学院评选与公示（8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

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汇报评选结果。

召开党委常委会，确定拟表彰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并在学院内网“通知公告”和黄寺校区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党委作出表彰决定。

（三）召开表彰大会

学院党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召开表彰大会（有关通知另行发布），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有关要求

1.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推荐和初步评选工作，把评选表彰工作的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和每一名党员，发动党支部、广大党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多方面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把推荐评选的过程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激

励先进、鼓舞士气的过程。

2.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坚持标准条件、严格程序、发扬民主、认真把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经得起考验。

3. 组织部、宣传部要注重把表彰对象的事迹宣传与开展“治理有我、健康强国”主题党日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以新的精神风貌投入到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事业中，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附件：1. 分党委（党总支）“一先双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评选表彰材料填报说明
3. 先进党支部申报和审批表
4.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5.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分党委（党总支）“一先双优”推荐名额 分配表

分党委（党总支）	先进党支部 推荐数（个）	优秀共产党员 推荐人数（人）	优秀党务工作者 推荐人数（人）
机关分党委	2	4	2
离退休分党委	2	11	1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	1	1	1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	1	1	1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1
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1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1
信息科学与技术教育学院党 总支	1	1	1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1
初等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1
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党总支	1	1	1
信息网络中心党总支	1	1	1
合计	14	25	13

评选表彰材料填报说明

一、推荐审批表填写说明

填写表格字体字号为小四号，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及阿拉伯数字使用“Times New Roman”，段落使用单倍行距。推荐审批表的格式不能变动。

1. 先进党支部推荐和审批表

党组织负责人：填写党支部负责人姓名（与身份证一致）。

党员数：填写党支部党员人数（含预备党员）。

教职工数：填写党支部对应行政单位的教职工总数。

曾受表彰奖励情况：填写近三年（2017-2019）来受到院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时间、授予单位、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相关信息要规范、准确，且与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一致。如：2018 年被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党委评为北京教育学院优秀共产党员。

主要事迹：300 字左右，不超过 350 字，要求内容凝炼、准确，能够充分说明被推荐党支部的主要事迹。

党支部意见：填写“同意推荐”，党支部书记签字。

分党委（党总支）意见：填写“以上情况属实，经**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推荐”，分党委（党总支）书

记签字。

学院党委意见：请勿填写。

2.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姓名：与身份证一致。

民族：要填写全称，如“蒙古族”，不能填写“蒙”。

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按以下格式填写，如1970年9月，应填写为：1970.09。

学历：填写已经取得的最高学历，请参照以下样式填写：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高中、高中以下。全日制在校学生还需在后面用括号注明目前身份（如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专业技术职务：要填写具体的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部门职务：填写具体职务，如果没有职务填“无”。

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及固定电话。

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写起。时间要连续。

曾受表彰奖励情况：填写近三年（2017-2019）来受到院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情况，含年度、授予单位、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相关信息要规范、准确，且与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一致。如：2017年被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评为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

主要事迹：300字左右，不超过350字，要求内容凝练、准确，能够充分说明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

党支部意见：填写“同意推荐”，党支部书记签字。

分党委（党总支）意见：填写“以上情况属实，经**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推荐”，分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字。

学院党委意见：请勿填写。

三、事迹材料要求

1. 事迹材料要包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受表彰奖励情况。

2. 总结的事迹要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事例具体、生动感人，便于宣传。

3. 事迹材料要突出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情况，党务工作者突出党务工作情况。

4. 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字体格式要求使用三号宋体字打印。

附件 3

先进党支部申报和审批表

分党委（党总支）：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负责人 姓名、联系电话		党员数		教职工数	
基本 情况					
曾受 表彰 情况					
主要 事迹					

<p>党支部 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分党委 (党总支) 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院 党委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分党委（党总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入 党 时间	
学 历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工 作 部 门 职 务			所 属 党 支 部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p>党支部 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分党委 (党总支) 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院 党委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分党委（党总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学 历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部门 职 务			所属党支部		
个人 简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主要 事迹					

党支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党委 (党总支)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京教院党发〔2020〕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北京教育学院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情况通报》
《北京教育学院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
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7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19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北京教育学院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2019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 工作考核情况通报

根据《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由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牵头组织对各分党委（党总支）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开展了检查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基层党建工作仍有不足。主要表现在对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党建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缺乏学习的整体性、系统性；党建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创新不足，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党建工作资料不够规范、有待完善；党建工作档案管理欠缺；有的分党委（党总支）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高，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的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干部队伍业务水平有待提升，网站发布信息审核、微信公众平台管理等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不够，斗争精神不强。在日常监督检查、巡察等过程中，发现一些党组织不同程度地存在“三会一

课”制度执行不严、不到位问题，如支部委员会未按规定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批评和自我批评“辣味”不足，肯定成绩多，指出问题少；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还存在不足。

3. 党组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不够，监督约束不严。主要表现在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方式较单一，教育效果有待加强；在管理上有的还存在老好人的思想，碍于面子，对一些苗头性的问题不能及时纠正、批评教育；在监督管理措施上主要依赖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监督，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等多种形式监督还没有形成合力；仍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对个别干部不作为、慢作为、被动作为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4. 制度建设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从监督检查发现,还存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制度执行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如二级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健全、执行力度不强,学习效果不好;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处级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教职工请假和离京备案、二级单位预算管理等制度执行存在不到位、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情况

学院党委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暨处级干部2019年度考核测评会，12名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述职，其中4名书记现场述职，8名书记书面述职。根据现场测评、领导点评，以及平时掌握、调

研了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其中总体评价意见为“好”等次的6人，占比50%；评议为“较好”等次的4人，占比33.33%；评议为“一般”等次的2人，占比16.67%；没有评议为“差”等次的。

三、民意调查情况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学院各分党委（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成效，纪检监察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19年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民意调查。本次调查通过在线调查方式，由各分党委（党总支）的党员同志进行在线填答，共收集285份问卷结果，均有效。结果如下：

1. 整体工作情况

从调查问卷情况来看，12个分党委（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整体较好，满意率均超过97%，有8个分党委（党总支）的满意率为100%。

2. 分项工作满意率

从被访者对本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14项具体工作的效果评价看，分党委（党总支）制定并落实2019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情况满意率最高，为99.90%。分党委（党总支）在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情况满意率最低，为97.62%，其中，“满意”86.51%，“基本满意”11.11%，“不满意”2.38%。此外，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情况满意率也较低，为98.44%，其中，“满意”85.87%，“基本满意”12.57%，

“不满意” 1.56%。

此外，有 4 个分党委（党总支）的被访者存在选择“不满意”情况，主要涉及以下 4 个方面问题：分党委（党总支）在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方面的情况；分党委（党总支）、本部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情况；分党委（党总支）在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情况；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落实“四个亲自”，加强统筹谋划情况。

四、工作建议

1.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章赋予的政治之责，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系。作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深刻认识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也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切实增强不辱使命、恪尽职守、敢于担当的主体意识，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 聚焦整改落实，深化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对于 2019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情况通报中指出的问题，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检视，切实加以整改。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分党委（党总支）在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做重点分析研判，做好“后半篇文章”。学院党委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

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位院领导要对所分管或联系的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整改落实，做到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3. 突出工作重点，准确把握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主要任务。全院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党建）部署和要求，全面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各项工作。

4. 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紧紧抓住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发挥好党员领导干部“领头雁”作用。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自身肩负的职责使命，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学院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并不断取得新成效。

北京教育学院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根据《2020 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学院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包括各分党委（党总支）。

二、考核内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情况。紧盯学院 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计划等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强对学院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教育扶贫和对口支援的监督检查。

2. 党章党规党纪等管党治党制度执行情况。围绕党中央和市委出台的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聚焦《党委（党组）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的责任内容和落实措施，以及市委《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压实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聚焦各分党委（党总支）主体责任清单、权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执行情况及检查考核、巡察、审计等指出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三、考核方法

将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委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结合起来，融为一体。通过日常检查、现场督查、民意调查、自查自评、述职考核等方式进行检查考核，多角度多层次评价责任落实情况。

1. 日常检查。各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综合运用会议、调研、座谈、专项治理、督查督办、线索处置等多种方式发现问题，把监督融入日常、嵌入业务，及时纠正偏差，督促履职。学院要强化政治监督，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针对典型问题、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 现场督查。2020年底，由学院领导带队，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加，选取一至两个分党委（党总支）进行现场督查，听取汇报、指出问题、提出要求、推进工作。

3. 自评自查。各分党委（党总支）按照学院党委要求，总结全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情况，找出存在不足，提出改进完善的具体措施，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学院党政办公

室。

4. 民意调查。学院对各分党委（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的成效开展民意调查，倾听党员干部的声音，关注教职工的评价。通过调查，全面分析调查结果，引导各分党委（党总支）有针对性地改进提升工作水平。

5. 述职考核。组织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学院领导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进行现场点评，指出问题，提出要求，督促改进提升。

四、结果运用

突出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及时补齐制度短板，实现问题整改和标本兼治有机结合。

1. 督促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被检查考核的分党委（党总支）反馈，并持续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对问题突出或整改不到位的分党委（党总支）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对具体问题立行立改，对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对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形成发现问题、反馈整改、促进提升的闭环。

2. 汇报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学院全年检查考核结果，向党委专题汇报，并将检查考核结果向分党委（党总支）反馈，同时由学院领导对考核结果靠后的分党委（党总支）进行调研督导，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责任落实。

3. 推动制度落实。紧盯检查考核中发现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的问题，深入研判、找准症结，提出建议、督促落实，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促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工作部署，统筹解决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解决检查考核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提升工作实效。

2. 落实责任分工。学院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结合业务工作，通过监督检查、督查调研等方式，综合分析、深入研判，发现学院各级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中的薄弱点、在权力运行环节上的风险点、在监督管理中的空白点，进一步明确考核的重点及方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督促落实责任。

3.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开展监督检查的规模、时间、频次；加强过程管控，强化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推动精准监督；多采用“四不两直”方式，了解真实情况，重实绩、轻痕迹，重实效、轻形式，关键看有没有履职尽责，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检查考核，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 2020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检查考核指标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 2020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指标

类型	内容框架	细化内容责任部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情况	1. 学院党委常委会决议落实情况 2. 院长办公会决议落实情况 3. 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相关任务完成情况 4. 2020 年党建工作计划相关任务完成情况 5. 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6. 教育扶贫和对口支援落实情况	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培训管理办公室
党章党规党纪等管党治党制度执行情况	7. 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 8.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 9. 中央和北京市会议、差旅、培训等管理办法 10. 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11. 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2. 意识形态责任制 13. 安全责任制 14. 日常管理监督干部工作的相关制度 15. 开展巡察工作、加强整改落实的相关制度 16.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党政办公室 宣传部 组织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 教务处 人事处 财务处 信息中心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7. 各分党委（党总支）主体责任清单、权责清单 18. 各分党委（党总支）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9. 2019 年检查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 20.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出的问题 21. 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 22. 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 23. 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反映出的问题 24.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出的问题 25. 资产清查发现的问题 26. 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	党政办公室 宣传部 组织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教务处 人事处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0〕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
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暨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清单的反馈意见的
整改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安全保卫处、
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7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清单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暨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清单的反馈意见的 整改方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学院党委收到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清单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学院党委高度重视，于 4 月 30 日和 7 月 7 日两次召开党委常委会进行专题研究，针对《意见》中指出的四方面的 9 个问题制定 24 条整改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落实《意见》要求。

二、基本原则

-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钉钉子精神进行整改；
- 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开门整改，主动接受教职工监督；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标本兼治，以整改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进行深化改革、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整改任务

（一）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 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上还有差距，定期研判学院的意识形态现状不够深入，对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机制建设还有待加强。

责任领导：肖韵竹 钟祖荣 董 萍

责任部门：宣传部 教务处 科研处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措施：（1）修订《北京教育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推动责任制落细落实；（2）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探索建立周调研、月研判、季通报工作制度，定期摸排教师思想动态；（3）制定相应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在线课堂教学、学术讲座、涉外活动、微信群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2. 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不到位。互相批评存在绕弯子的现象，“希望”“建议”多、表扬恭维多，东拉西扯不痛不痒、和和气气平平淡淡；个别班子成员甚至仅盯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常委意识淡薄。

责任领导：肖韵竹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部门：组织部 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措施：（4）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加强相互监督和提醒；（5）加强作风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6）强化常委意识和责任担当。

3. 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的力度不够，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不规范；部分党支部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党支部基础管理工作不扎实，党员组织关系结转不及时。

责任领导：卢晖 王远美

责任部门：组织部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措施：（7）严格执行《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京教院党发〔2019〕28号），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党建制度体系；（8）认真执行《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0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案》（京教院党发〔2020〕3号），加强对“双带头人”的培养；（9）开展党组织书记培训，提升履职能力；（10）加强组织部与各分党委（党总支）的协同联动，及时转结党组织关系。

（三）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4. 压力传导不到位，没有对下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市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意见》提出具体要求，下

级党组织未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肖韵竹 徐江波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措施：（11）召开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会，对加强作风建设，提出关于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12）主题教育期间，学院54个党支部在检视问题中，均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涉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相关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

5. 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还不够彻底。对于个别干部不作为、慢作为、被动作为的现象，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职能部门内部、职能部门之间缺乏工作统筹，各类检查考核、会议活动的计划性和系统性不强。

责任领导：肖韵竹 卢晖 徐江波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整改措施：（13）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以“转校园、找短板、发现问题及时改”的方式，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准发力；（14）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15）召开处级以上非专任教师岗位经验分享交流活动，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与沟通；（16）出台《北京教育学院会议管理制度》，加强会议管理，增强计划性。

6. 财务报销管理不规范，公务接待费支出手续不齐全，无公函，接待清单不详细。

责任领导：何劲松 汤丰林 董萍

责任部门：财务处 党政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0年9月

整改措施：（17）完善财务报销相关配套制度，如采购管理办法、教育教学中外请教师讲课费和咨询费执行标准等，严格落实学院支出管理相关规定；（18）党政办牵头制定《北京教育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明确将招待费报销审批单作为报销依据，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严格执行。

（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方面

7. 巡视反馈整改不彻底，截至2019年11月尚有一项在整改中。

责任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汤丰林 徐江波

责任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 党政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措施：（19）学院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强化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组建收房工作专班，在西城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德外街道办事处及属地派出所等部门大力协助下，目前已经收回被抢占房屋；（20）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积极稳妥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8. 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考核结果运用不足，检查结果未向党委汇报，没有对问题突出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

责任领导：肖韵竹 徐江波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21）结合学院 2019 年考核结果，对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存在不足的党总支书记进行约谈；（22）依据《2020 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制定好《学院 2020 年全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9. 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形成监督合力方面还缺乏有效的制度，对一些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干部有效监管的举措还不完备。

责任领导：肖韵竹 何劲松 徐江波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23）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机制的相关制度；（24）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干部的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

四、保障措施

1. 将解决问题与学院“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推进学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本着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的原则，把制度建设作为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

2. 责任部门中的第一个部门为牵头部门，承担整改任务的第一责任。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3. 要加大整改情况的检查，通过自查、督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京教院党发〔2020〕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7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

北京教育学院

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实施，全面提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质量，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7〕32号）、《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规则》（京网委发〔2019〕1号）、《北京市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干措施》（京网委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硬件保护和行为管理等方式保障学院网络设备设施、有线和无线基础网络,以及部署在服务器上的各个信息系统平台或网站数据等的安全，阻断不良信息传播、外部非法访问和各类病毒或木马危害，保障网络系统正常、稳定地运行。

信息化工作是指在学院统一规划和组织下，以现代通信、网络、数据库技术为基础，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应用，以提升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包括开发利

用信息资源，建设学院信息网络，推进信息化应用，培养信息化人才队伍，制定和完善信息化制度等。

第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推动、指导和督促所分管部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第四条 成立北京教育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任务要求，统一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二）建立和落实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整体情况汇报，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三）统筹协调学院资源，审议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指导横向、纵向以及院内跨部门的信息化平台与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

(四)领导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指导处置网络攻击的抵御和防范,领导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和重大活动时期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五)指导网络安全人员配置及技能培训,推进国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品的推广应用。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信息网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一)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处理日常事务,全面协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牵头编制并组织落实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建立健全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

(四)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或督促经学院批准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对接经信局、市教委等上级相关单位,积极推动信息化专项申报。

(五)负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建立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台账,开展学院信息系统的定级、评审和备案工作,定期开展等保测评。

(六)牵头建立健全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

（七）制定学院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实际情况和上级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和应急实战演练。

（八）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网络安全联络员的培训，压实责任。

第六条 职能部门的职责是：

（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学院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部门要确定分管领导、网络安全联络员和信息系统管理员，并明确其职责。

（三）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提出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使用需求和实施方案，所建设的信息系统，除了满足自身的业务需求外，还需满足学院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及安全的要求，并遵循学院统一的相关信息化标准建设。新建信息系统（等保二级及以上）实施方案中必须包括等保测评、安全措施等安全内容和费用，通过等保测评和验收后，方可上线运行。

（四）负责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做好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和用户培训。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和安全情况，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与相

关部门的沟通,按照上级和学院的要求落实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措施。

(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网络安全工作,重点做好网络打印机、传真机、电子显示屏、办公电脑等网络设备的安全管控和防护,对办公电脑进行经常性病毒查杀和漏洞修复。如遇疑难问题,及时与信息网络中心沟通。如遇异常或突发事件应做到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部门负责人和信息网络中心。

(六)组织本部门教职工参加学院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网络安全培训,提高教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落实意识形态的各项要求,规范上网行为。

(七)加强本部门微信公众号、微信、微信群、企业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移动 APP、网络教学等平台的管理。

(八)有政务专网、组工专网、纪检监察专网、财政专网等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专网的管理要求,落实管理责任。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除履行第六条所述的部门职责外,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电子政务推广和使用。

(三)统筹协调各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

(四)负责学院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安全使用和日常管理,落实档案管理的安全要求。

(五)负责政务内网接入专线的安全管理和防护。

第八条 宣传部除履行第六条所述的部门职责外,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二)负责学院门户网站外网新闻类栏目内容的审核发布。

(三)负责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营,加强学院相关微信公众号的整合管理。

(四)负责电子显示屏对外发布信息的内容审核。

第九条 安全保卫处除履行第六条所述的部门职责外,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对接学院职能部门,做好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相关的保卫与消防安全工作。

(二)协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负责公安、安全等院外单位介入的重大网络安全事(案)件的协调与处置。

第十条 二级学院的职责是:

(一)认真学习国家网络安全法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学院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二级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二级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总责。二级学院要指定分管领导、网络安全联络员和信息系统管理员,明确职责。

（三）加强对教师和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在教学（含网络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落实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各项要求。

（四）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提出信息系统方面的使用需求。

（五）指定二级学院的网络安全联络员，按照学院要求，负责本二级学院的网络安全工作，重点做好网络打印机、传真机、电子显示屏、办公电脑等网络设备的安全管控和防护，对办公电脑进行经常性病毒查杀和漏洞修复。如遇疑难问题，可随时与信息网络中心沟通。如遇异常或突发事件应做到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和信息网络中心。

（六）组织教师和职工参加学院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网络安全培训，提高教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落实意识形态的各项要求，规范上网行为。

（七）加强与部门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微信、企业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移动 APP、网络教学等平台的管控。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议定重大事项，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

第十二条 建立工作例会制。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工作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汇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相关内容，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和措施。各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召开班子会或党政

联席会，研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健全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程序，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参考。

第十四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导致在学院内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学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部门管理的信息系统、网站、网络平台等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发生学院机密信息、大面积个人信息或大量基础数据泄露的。

（三）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

第十五条 涉密网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工作指标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 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工作指标

序号	工作要求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1	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1. 通过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明确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2. 人员发生变动后及时进行变更。	党政办
2	明确学院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1. 制定学院网络安全规划、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等文件； 2. 提出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信息网络中心
3	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	1. 印发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党政办 信息网络中心
4	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专题会议，组织听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整体情况汇报，研究议定重大事项，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 2. 直接责任人至少每学期召集一次例会，听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和措施； 3. 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及时在班子会或党政联席会上研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4. 按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落实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	党政办 信息网络中心 各部门
5	明确网络安全工作机构和责任人	1. 通过制度文件明确学院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的机构和职责； 2. 各部门指定网络安全联络员和信息系统管理员； 3.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网络安全工作人员； 4. 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组织部 人事处 信息网络中心 各部门

6	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保障	1. 通过日常公用经费等现有预算渠道，切实保障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加固、安全运维、安全检测评估、系统安全升级改造、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支出； 2. 新建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预算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5%。	财务处
7	统一组织领导学院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	1. 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重大事件处置由党委统一组织领导，重大情况及时向相关上级单位报告； 2.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实战演练。	信息网络中心 安全保卫处
8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抵御和防范网络攻击，强化网络安全事件发现和处置能力	1.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做好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加固、安全运维管理、安全检测评估、系统安全升级改造、信息研判和监测预警、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网络安全； 2. 根据实际，每年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报告； 3. 加强对网络打印机、传真机、电子显示屏、办公电脑等网络设备的安全管控； 4. 对办公电脑进行经常性病毒查杀和漏洞修复。	信息网络中心 信息系统管理部门 各部门
9	切实做好重大活动时期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1.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重大活动时期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各项任务要求。	信息网络中心 安全保卫处 信息系统管理部门
10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 建立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台账，开展学院信息系统的定级、评审和备案工作； 2. 定期开展等保测评。	信息网络中心 信息系统管理部门
11	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信息网络中心
12	强化网络安全人员配置及技能培训	1. 在职人员年度人均接受网络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学时； 2. 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度人均接受专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8 个学时，且获得网络安全专业资质人员占比达到 60%以上或虽未达到 60%但逐年提高。	信息网络中心 人事处
13	落实软件正版化，加快	1. 落实办公电脑、办公用笔记本电脑操	信息网络中心

	推进国产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	作系统、通用办公系统、杀毒系统软件正版化，落实服务器软件正版化； 2. 采购国产软硬件产品的支出比例符合中央和北京市提出的要求。	国有资产管理处
14	信息系统建设	1.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使用需求和实施方案，所建设的信息系统必须满足学院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和安全要求； 2. 新建信息系统（等保二级及以上）必须通过等保测评和验收后方可上线运行； 3. 信息系统建设时要考虑上线后的运维方式和费用等。	相关部门 信息中心
15	信息系统运维和管理	1. 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落实上级的相关安全要求，落实重大活动时期的系统安全； 2. 做好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和用户培训； 3. 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和安全情况； 4. 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信息系统管理部门
16	新媒体及平台管控	1. 加强与部门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微信群、企业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管控； 2. 加强移动 APP、网络教学等平台的管控； 3. 学院门户网站外网新闻类栏目内容必须经宣传部审核； 4. 学院官方公众号由宣传部负责日常运营；其他公众号发布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	宣传部 相关部门
17	专网管理	1. 设置部门分管领导和责任人，按上级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防护。	相关部门

京教院党发〔2020〕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73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

北京教育学院

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科学规范做好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区局级单位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

1. 党委组织部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3. 党委组织部注意听取分管领导和有关单位（部门）等意见，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任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4.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

5. 初步建议向党委书记汇报后，对拟提拔和进一步使用的意向人选从严把关，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构意见“凡提必听”，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对人选进行专项核查并及时提出是否影响使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问题未核查清楚的，不能作为人选。不宜提前核查的，在考察环节要严格核查把关。

6. 履行“凡提四必”程序后，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书记专题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需公开选拔或竞争上岗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 沟通酝酿后，党委组织部就有关情况与分管干部工作的院领导沟通意见。

8. 需要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应当在工作方案确定之后请示报告。工作方案中未提出人选意向的，应当在确定考察对象后及时上报。

二、民主推荐

9.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非定向推荐，推荐结果在一年内有效；对拟任职位进行的定向推荐，推荐结果在

确定该职位考察对象时一年内有效，如果拟任职位有变化，一般应当另行组织民主推荐。

10.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相关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部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

11. 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民主推荐可以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进行会议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人数少的单位（部门）中，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会议推荐。参会人员一般包括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实际到会人数需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由学院党委主持召开，考察组介绍有关情况，并组织填写推荐表。

谈话调研推荐。谈话调研推荐一般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有关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部门班子成员、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系（室）主任等相关人员范围内进行。对于人数不足10人的部门，原则上由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应职位的岗位职责、性质和工作要求，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适当拓展谈话调研人员范围。

12. 对会议推荐和谈话调研推荐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向学院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三、考察

13. 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年度考核、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前期酝酿的意向性人选不能确定为考察对象，需要调整的，由党委组织部报党委书记同意后，进行重新酝酿。

14. 下列情形，应当进行考察：

- (1) 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
- (2) 进一步使用的；
- (3) 其他情形，报党委书记同意后，也可进行考察。

15. 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考察。通过学院内网和公告栏发布干部考察预告，并根据需要进行延伸考察。

16. 对在分析研判和动议阶段不宜履行“凡提四必”程序的，应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核查。

17. 学院党委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四、讨论决定

18. 根据考察、听取意见情况，党委组织部就干部任免事项建议提交党委常委会议研究。

需要会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应当按程序征求意见。

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8 种情形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19. 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涉及岗位职数情况和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以及按要求需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相关事项情况说明。与会人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20. 需报上级单位审批、征求意见或备案的，按规定办理。

五、任职

21. 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以学院内网和公告栏方式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从发布公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一般应包括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出生年月、学历、现任职务、拟任职务等。

公示期间有反映的，要进行调查核实。没有收到反映和收到反映经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协调有关单位核查不影响任职的，继续履行程序；收到反映经查影响任职的，报党委决定停止任职程序。核查时间超过3个月，核查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将核查结果向党委报告，任职时间从党委批准核查报告之日起计算；核查时间超过1年的，党委组织部提出停止任职程序的建议，报党委决定。待核查有明确结论后，再研究干部使用。

22.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23. 由党委组织部安排干部任职谈话，组织宣布任职，方式从简。

24. 学院党委根据会议决定和公示情况发出任职决定。处级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学院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25.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纪实。对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要如实记录，形成的有关资料要及时归档。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等应归入干部本人档案。

六、其他

26. 处级干部聘期选拔任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27. 本流程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学院已有规定与本流程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流程执行。

28.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京教院党发〔2020〕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会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7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会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北京教育学院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举办和召开的各类会议的管理,规范会议组织及实施程序,严肃会议纪律,提高办会质量和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院名义举办和承办的全院性、全局性会议各类会议,包括业务会议、管理会议。

(一)业务会议是指因教学、科研业务需要而举办的国内学术会议、论坛及院内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培训会等。

(二)管理会议是指二级学院管理会议等除教学、科研业务需要之外召开的各级各类会议。

第三条 各类会议是学院贯彻上级精神、部署学院工作、推动学院发展的重要手段,各部门应高度重视会议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

第二章 会议原则

第四条 举办各类会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高效。注重会议实效,召开会议要调研充分、内容充实,紧扣议题,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力戒空话、套话、重复话,

有明确、务实的预期效果，倡导开短会，不得组织召开没有明确目的、缺乏实际内容的会议。

（二）精简。在保证工作实效基础上，精简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减少会议人员。时间相近、参会人员相同或交叉能合并召开的会议要统筹合并召开；能以文件或利用现代通讯工具部署工作的，不再召开会议。控制会议规模、规格，按照“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确定出席领导和与会人员。需安排交流发言的，发言单位与发言时间应事先确定，也可采取印发书面材料交流。改进新闻报道，突出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三）节约。凡涉及经费开支的会议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的标准，控制会议经费，严禁铺张浪费。会议地点一般安排在内，确需安排在院外，经审批后并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的才能外出开会，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议。不安排与会议内容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会议一般不摆放香烟、花草、水果，不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发放纪念品。

（四）规范。会议的申报、审批、筹备、召开、总结等各个环节均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要强化会议计划，凡需院领导出席的会议，主办部门应提前一周（一般为每周五）向学院党政办公室申请，列入学院下周工作计划，未列入周工作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安排。专门会议按照“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确定出席领导和与会人员。

第三章 会议审批

第五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由党委常委会审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由学院工会提出初步意见，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领导班子专题会、部门工作交流会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进行。需要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的重要会议，由分管院领导提出会议承办和协办部门、参会人员范围、会议议程等会议组织方案，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其他学院组织的全院性会议或重大活动、由承办部门报请分管院领导同意，领导批复同意后，承办部门要及时将领导批示、会议议程、主要内容、会议材料、参会人员等报党政办公室统筹安排。需要邀请其他院领导出席的，须向党政办公室申请，由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

第七条 确因特殊情况，由院领导主持召开的全院性临时会议（如临时传达上级紧急通知、部署紧急工作等），由承办部门请示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召开，并事前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报告。

第八条 职能部门组织的涉及全院范围的部署性会议，应提前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如多个会议合并召开或一个会议的议题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工作，相关部门在会前应充分协商。

第九条 学院有关单位与国际组织、国（境）外有关团体、机构共同在国内举办或受其委托承办的会议，应按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先报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备案，再报分管外事工作的院领导审批，其国际性学术会议根据情况转国际交流合

作处、教务处、科研处、宣传部等会签后，再报相关分管院领导审批；按有关外事工作规定须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的国际会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上报。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条 会议的组织主要包括会议方案拟订、会议筹备、会议实施、会后处理四个阶段的工作。

第十一条 会议组织根据会议性质和部门工作职责，分为主办、承办和协办三种方式，以“主办负责，承办分担，协办协助”的原则，明确会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责任，并进行组织。

（一）主管部门为会议的主（承）办部门，负责牵头做好会议筹备的组织协调、文字材料起草、会场布置、座次安排等工作，落实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参会范围，提前邀请与会领导和嘉宾，及时通知参会人员。通知情况须进行记录以备查。

（二）相关职能部门为会议的协办部门，工作主要有：

1. 党政办公室协助做好会议议程的审定、院领导讲话稿的审核、主席台就坐人员名单及座次安排、院领导出席会议协调安排等。

2. 宣传部负责做好会议的新闻报道工作，协助主办部门共同做好会场及周边的宣传工作。

3. 安全保卫处负责做好会场内外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会议服务保障等工作。

5.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协助党政办公室做好同步视频、会议室多媒体设备的调试和使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等工作例会，由党政办公室按照相应议事规则组织实施；学院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承办的全国、全市非学术型会议或有上级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议，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协助配合。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会议、纪念（庆祝、表彰）性会议、学术会议、接待会议等，根据会议的性质和部门工作职责，主管部门为具体主办部门，根据需要经党政办公室审核并报请有关院领导同意，可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筹备工作。

第十四条 会议组织需由主办部门提前在党政办公室备案；凡需院领导出席的会议，主办部门应提前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协调，列入学院院领导周工作安排；会议需讨论、议决的各种文件、材料提交前须经主办或承办部门领导班子研究，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并以部门名义提交，不得以个人名义署名提交。

第十五条 会议组织部门（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必要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全院性重要会议、各类代表会议、高规格的学术性会议、接待上级领导和重要专家的座谈会等，主办部门要视需要安排专人，形成文字、音频、影像等会议资料，并及时将全套会议材料整理后送学院档案馆归档。

第十六条 会议组织需严控会议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坚持勤俭办学、厉行节约的原则，杜绝奢侈浪费。

第五章 会议费预算管理与结算

第十七条 会议分类和支出标准按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7〕1号）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会议费预算申报与执行。各部门应当建立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随年度预算申报同时报送会议计划，并报党政办公室审核。年度会议计划应包括会议名称、召开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见附件1）。会议计划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报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统筹全院会议情况后，并结合年度会议费预算规模安排全院会议计划，报党委会批准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年度会议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对上级交办等确需临时增加的会议，按规定程序报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如遇特殊情况改变计划或不能按计划实施的，应及时于本年度季度末报请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进行统筹调剂使用。

第十九条 会议费结算。会议结束一周内，及时办理会议费结算手续。由会议定点场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会议定点综合查

询系统”填报会议服务明细信息，并通过该系统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会议费结算明细单”。“北京市政府采购会议费结算明细单”须由会议定点场所盖章和会议主办人签字确认。

会议费报销时应提供如下资料（不限于）：

- （一）召开会议审批文件；
- （二）会议通知；
- （三）参会人员签到表
- （四）正式发票
- （五）原始流水结算单
- （六）《政府采购会议费结算明细单》
- （七）《预算单位会议执行情况表》（见附件2）

第二十条 会议费应以支票、公务卡（1000元以内）方式结算，禁止使用现金结算。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各类会议组织部门要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化时限要求，切实加强对会议通知收发、会议报名、会场组织、视频信号接收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出现纰漏和差错。

第二十二条 严格实行会风监督和情况通报。凡要求报送会议回执的，各参会单位或部门要严格按照会议确定的人员范围、报名时限等上报参会人员名单。要求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得先报名然后委托其他人员参加，严格会议签到制度，确

因上课或外出开会、学习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要提前 10 分钟到会签到，按照指定区域就座。会议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关闭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不得在会场随意走动或长时间滞留会场外，杜绝会风散漫现象，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四条 参会人员对会议中应予保密的事项或不宜公开的事项、会议的不同意见等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任何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公开。要妥善保管会议文件材料，需要退回的要及时退回。

第二十五条 经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等议定的事项，各部门须认真贯彻执行，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动的，须向分管院领导和党政办督办人员说明，并提出建议。

因未出席会议而耽误工作及造成的后果由该参会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 20**年度会议计划情况表
2. 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 20**年度会议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 20**年度会议计划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金额：万元（保留 6 位小数）

序号	单位内部执行部门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会议分类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参加对象	会议参加代表人数	会议工作人员数	持续天数	时间 (年月)	地点	会议费金额	备注
1															
2															
3															
4															
5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填报说明：

1. 此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列支的本部门召开的会议。
2. 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专户核拨的事业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核拨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结余资金、其他资金。
3. 项目中安排的会议经费必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代码，使用基本经费安排的会议费不必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4. 地点：具体定点采购会议场所。
5. 时间：具体填写到“年月”，示例 2018 年 5 月。
6. 每组织一次会议填写一行。
7. 备注栏填写“已经 XXXX 年第 X 次党委常委会审批”。

附件 2

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 20**年度会议执行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金额：万元（保留 6 位小数）

序号	单位内部 执行部门	资金 来源	项目 名称	项目 代码	会议 分类	会议 名称	会议主 要内容	参加 对象	会议参 加代表 人数	会议工 作人员 数	持续 天数	时间	地点	会议费 金额	是否年度 中增加的 会议	差异 原因	备注
												（年 月）					
1																	
2																	
3																	
4																	
5																	

填报说明：

1. 此表会议结束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列支的本部门召开的会议。
2. 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专户核拨的事业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核拨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结余资金、其他资金。
3. 项目中安排的会议经费必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代码，使用基本经费安排的会议费不必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4. 地点：具体定点采购会议场所。
5. 时间：具体填写会议举办的“年月日”，示例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6. 每组织一次会议填写一行。
7. 差异原因填写与年度会议计划不一致的简要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0〕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在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期间进一步严明
纪律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2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在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在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期间进一步严明 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院党委的部署和要求，平稳有序顺利推进学院深化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各项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过程中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现进一步明确和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守政治纪律

全院教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要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学院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确保学院党委决策部署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严格按照学院党委关于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打折扣、拖延改革；严禁拒不执行改革方案，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严禁发表、散布、传播与学院党委改革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歪曲学院党委改革决策部署。

二、严守组织纪律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加强请示报告，对改革中涉

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确保学院改革部署上下有机衔接、有序推进。严禁阳奉阴违、自行其是；严禁拒不执行组织决定，不服从组织安排，跟组织讨价还价；严禁违反请示报告制度，擅自行动、不按规定、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确保职责调整和日常工作无缝衔接，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三、严守工作纪律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党员干部和教职工队伍稳定。严禁搞非组织活动；严禁借学院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之机懈怠工作、推诿扯皮、消极作为。

四、严守干部人事纪律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干部工作方针和程序规定，涉及干部任免、人员岗位调整等重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严禁拒不执行组织作出的机构调整、职位变动和干部交流决定；严禁封官许愿、任人唯亲，以不正当手段谋取职务和岗位安排。

五、严守财经纪律

涉及机构调整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委决策部署和学院有关规定要求管理和处置资产。严禁漏报、瞒报、隐匿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禁超标准配备、违规占用使用办公用房；严禁违规更换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隐瞒、截留、挪用或虚列支出，转移套取资金；严禁突击花

钱、巧立名目发放和私存私放钱物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六、严守保密纪律

对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工作,严格按照学院党委的有关要求控制知悉范围,不得随意对外透露,严禁道听途说,在微博、微信、QQ 等网络媒体上传播小道消息;加强印章、办公资料管理,认真清点、保管好文件档案,做好相关交接工作,严禁私自带走、涂改、留存、转移和销毁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学院深化机构改革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党委批准的深化改革方案,做好工作衔接以及部门、职责和人员的划转等工作,如期顺利完成学院深化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以及落实学院机构改革重点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改革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失职失责、敷衍塞责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坚决处理,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党委组织部要始终坚持事业为上,切实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将机构改革期间干部表现作为对干部政治素质的一次重要检验,切实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以有力手段确保机构改革过程风清气正。

京教院党发〔2020〕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 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3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学院党委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在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20〕15号），确保机构改革和干部聘任工作的平稳有序顺利推进。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北京教育学院 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院综合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凝聚力量，激发活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加快一流教育学院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历次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按照“职能优化、权责明晰、激发活力、优质高效、促进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有利于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开展教育干部教师培训工作、有利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和教师队伍为主基调，以完善学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为总目标，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改革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激发全员活力、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组织机构体系与管理机制，有效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教育学院，为更好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现首都教育高水平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围绕目标、深化改革。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奋斗目标，聚焦教育干部教师培养培训主业，把实现奋斗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细化、分解、落实到机构改革、职能优化、定岗定编等各个环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

（二）整合资源、优化职能。对现有部门的职能进行规整、重置，党政部门合署办公，在总体设计上既避免职能交叉与多头管理，又避免出现管理空白与服务缺位，通过机构重组和职能重置，实现结构优化、层级优化、职能优化，提高机构的运行效率和工作效能，使机构设置与学院改革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三）明确职责、提升效率。坚持精干高效、权责统一，合理确定各部门的职责权限，通过建立“大职能、宽范围”的综合性部门，推进管理服务资源高效配置，促进各部门高效运行，更好服务学院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四）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学院党委加强对机构改革的全面统一领导，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设置机构的重要目标，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实现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合理匹配，实现学院人力、物力、财力的科学配置和充分使用。

（五）加强领导、推动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积极适应首都教育改革发展和学院事业发展需要，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

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努力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学院事业发展的工作优势。

三、机构及基本职能配置

（一）管理机构

为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优化、完善组织机构体系，管理机构除独立设置外，其他均合署办公。

管理机构由党委机构、行政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组成。具体设置如下：

1. 党委机构

（1）党政办公室。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新增学院发展规划职能。划入科研处附属学校管理工作相关职能。保留院史馆，加挂档案馆牌子，设在党政办公室。

（2）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划入原人事处七级职员及以下相关人员管理职能。保留学院党校设置及其基本职能。加挂党委统战部、学院党校牌子。学院团委不再设在党委组织部。

（3）党委宣传部。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划入原信息网络中心互联网安全与管理职能。加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4）党委教师工作部。新设立机构，加强党委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划入原教师发展中心及其基本职能。与人事处合署办公。

(5) 党委学员工作部。新设立机构，加强党委对学员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学员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员教育与管理，密切与学员、校友的联系。与教务处合署办公。

(6)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新设立机构。加强党委对安全稳定工作的全面领导。与安保后勤处合署办公。

(7)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新设立机构。负责学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

2. 行政机构

(1) 教务处。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划入原培训管理办公室教师网络研修中心及其基本职能。与党委学员工作部合署办公。

(2)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附属学校管理工作相关职能划归党政办公室，其他原有基本职能保留。加挂学科建设办公室牌子。

(3) 培训管理办公室。划入原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的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及其基本职能；将教师网络研修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划归教务处。原有其他基本职能保留。

(4) 人事处。将原教师发展中心及其基本职能划归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原有七级职员及以下相关人员管理职能划归党委组织部，原有其他基本职能保留。与党委教师工作部合署办公。

(5) 财务资产处。合并原财务处和原国有资产管理处，更名为财务资产处。保留原财务处基本职能；原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

设备物资调配、使用管理及基建管理与服务职能划归安保后勤处，原有其他基本职能保留。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划入原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的国际合作项目管理职能。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该处。保留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牌子。

(7)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原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更名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保留原信息网络部及相关职能，将原信息化教学服务部及相关职能划归安保后勤处，将图书馆及相关职能划归学术资源部。与党委宣传部合署办公。不再保留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

(8) 审计处。新设立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学院审计工作。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该处。

(9) 安保后勤处。合并原安全保卫处和原后勤管理处，更名为安保后勤处。保留原安全保卫处、原后勤管理处基本职能。划入原国有资产管理处的设备物资调配、使用管理及基建管理与服务职能，划入原信息网络中心信息化教学服务部及其基本职能。与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合署办公。

(10) 离退休工作处。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党委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该处。

3. 纪检监察机构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下设纪检监察办公室，保留原有基本职能。

（二）教学科研机构

1.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以原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校长学院）教育管理系、教育心理系和北京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心、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为基础，组建新的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加挂教育干部学院牌子。对外保留北京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心、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牌子。与北京市督学研修中心合署办公。该二级学院同时纳入北京教育党校管理体系，实行学院和北京教育党校双重管理。

2.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以原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政治与法律系、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校长学院）德育与班级管理研究中心、心理测评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基础，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3.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合并原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和原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更名为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保留原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中文系、历史系、传统文化教育研究所和原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原有基本职能。

4.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不变。

5.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不变。

6.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将原信息科学与技术教育学院更名为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保留原有基本职能，增加劳动教育相关职能。

7. 学前教育学院。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

8. 初等教育学院。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

9. 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将《学报》编辑部、《教师发展研究》编辑部及其基本职能划归学术资源部；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及其基本职能划归培训管理办公室。保留原名称、其他基本职能不变。

（三）教辅机构

1. 学术资源部。新设立机构。划入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的《学报》编辑部、《教师发展研究》编辑部及其基本职能；划入原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的图书馆及其基本职能。《北京教育丛书》编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术资源部。

2. 合作培训部。新设立机构。负责对外承接委托培训、合作培训项目；负责统筹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北京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教育学院交流培训中心、北京教育学院高级研修中心的工作。其业务工作由培训管理办公室管理，具体管理体制方案另行制定。

（四）群团组织

工会。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学院团委设在工会，保留原名称、基本职能。

（五）其他

1. 直属事业单位

中小学管理杂志社。保留原职能。

2. 上级部门设置机构

北京市督学研修中心。北京市教委同意成立，保留原职能。

与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合署办公。

北京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中心（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北京市教委加挂在我院的牌子。设在培训管理办公室，保留原职能。

《北京教育丛书》编委会办公室。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和《北京教育丛书》编委会成立，设在学术资源部，保留原职能。

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成立，设在培训管理办公室，保留原职能。

四、基层党组织设置

（一）基层党组织设置依据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和学院实际，设置基层党组织。

（二）基层党组织分类及设置

学院党委下设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基层党支部两级基层党组织，其中，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共设置 13 个（基层党支部设置方案，另行制定），具体如下：

1. 党总支（10 个）

机关党总支、安保后勤处党总支、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思想政治教育学院党总支、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初等教育学院党总支。

2. 直属党支部（2个）

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直属党支部、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3. 党委（1个）

离退休党委。

五、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六、学院组织机构原则上从2021年1月起启用新名称并挂牌。

附件：1. 机构设置一览表

2. 二级党组织设置一览表

附件 1

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管理机构（14 个）		
1	党政办公室	院史馆、档案馆
2	纪检监察办公室	
3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北京教育学院党校
4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5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人员交流中心
6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7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	
8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9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10	培训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中心 （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
11	财务资产处	
1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
13	审计处	
14	离退休工作处	
教学科研机构（9 个）		
15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	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北京市基础教育党建研究中心
16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17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18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19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20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	
21	学前教育学院	
22	初等教育学院	
23	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	
教辅机构（2个）		
24	学术资源部	图书馆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编辑部 《教师发展研究》编辑部 《北京教育丛书》编委会办公室
25	合作培训部	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 北京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北京教育学院交流培训中心 北京教育学院高级研修中心
群团组织		
	工会	团委
其他		
	中小学管理杂志社	北京市编办批复的事业单位
	北京市督学研修中心	与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教育干部学院） 合署办公
	北京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中心 （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设在培训管理办公室
	《北京教育丛书》编委会办公室	设在学术资源部
	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	设在培训管理办公室

附件 2

二级党组织设置一览表

序号	二级党组织名称
1	机关党总支
2	安保后勤处党总支
3	教育管理与心理学院党总支
4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5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党总支
6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党总支
7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8	信息科技与劳动教育学院党总支
9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10	初等教育学院党总支
11	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12	学术资源部直属党支部
13	离退休党委

北京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京教院党发〔2020〕1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
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5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 精神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院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增强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认真组织学习，扎实做好宣传，为推动全会精神落到实处提供有力保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市委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学习

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制定计划，周密安排，统筹抓好全院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突出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原原本本地学、全面系统地学，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重点学习内容，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党委宣传部在二级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和巡听旁

听、意识形态情况督查中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北京教育学院党校、党委组织部把学习全会精神纳入培训学习的必修课程,集中一段时间对处级以上干部进行全员轮训,对党组织书记、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人事处、教务处、党建研究中心和二级学院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学院教职工和学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离退休分党委组织好离退休干部中党员的学习。从现在起到明年年初,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广泛宣讲,各部门党政负责人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交流。学习培训中,要运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重要著作,运用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二、扎实做好宣传阐释

加强对各类校园媒体的统筹和组织协调,集中力量对全会精神进行全方位宣传、多角度阐释、深层次解读,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在校园网首页开设专题网页,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平台转发分享一批有分量的深度报道、通讯综述、评论言论、权威专访和理论文章。充分报道各部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有力举措,反映全院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和学员(学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生动实践。科研处、人文学院、

党建研究中心要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组织专业力量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入研究，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供学理支撑。

三、坚持密切联系实际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弘扬优良学风，切实改进文风，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紧密切联系时代变化和實踐发展，深刻阐明我国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新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全体教职工和学员（学生）将学习全会精神与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结合起来，锚定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目标，准确把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的深刻含义，准确把握中央对“十四五”时期形势的重大判断，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准确把握全会对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部署。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将学习全会精神与学院改革发展实际结合起来，与科学编制好学院“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快建设一流教育学院，为更好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现首都教育高水平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抓紧抓好落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各部门党政负责人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自觉、行动上坚定有

力、工作上带头推进。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协同联动，切实把全会精神的学习做扎实、做深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统筹好学习宣传和疫情防控，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情况报告党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京教院党发〔2020〕1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88 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20〕28 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京教工〔2020〕87 号）要求，现就结合疫情防控和学院实际，做好 2020 年度分党委（党总支）、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以下简称“在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和方式

1. 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2020 年 12 月在岗的所有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在职党支部书记。

2. 组织形式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由所属分党委（党总支）具体组织，采取现场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要紧扣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进行，内容主要包括：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2. 持续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等情况。

3. 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抓好“三全育人”，加强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

4. 落实年度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以党建引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等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及党管人才情况。

5. 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落实教职工思想动态摸排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情况。

6. 推动党组织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层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情况。

7. 突出查找和解决问题，回应上年度查摆的问题整改情况，深入剖析巡视巡察反馈、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以及主题教育整治整改，解决“灯下黑”“两张皮”等突出问题情况。

8. 履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带动党员干部抓支部，指导、督促落实党建重点任务情况。

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工作，重点围绕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在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等工作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1. 扎实做好述职准备。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上年度整改承诺、本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巡视巡察等反映的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查漏补缺、抓紧解决，为述职做好准备。

2. 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总结本分党委（党总支）、本支部党建工作，突出本人亲力亲为。述职报告要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回应上年度查摆的突出问题和上级党组织检查、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内容分为做法、问题、思

路三部分，突出书记本人如何抓党建，以第一人称写；主要做法部分不超过 50%，问题部分不少于 30%。

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要在本单位党的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时报分管党员院领导审阅把关。

在职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要经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后，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审核。

3. 学院党委召开述职评议考核会议。邀请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会。述职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把自己摆进去，总结工作成效，主要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工作瓶颈的措施。会上，党委书记根据平时了解和会前调研掌握的情况，对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逐一点评。一般采用“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现场评议可简化。述职评议后，党委组织部将述职报告在校园内网公布，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分党委（党总支）召开所属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听取支部书记述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进行点评。

4. 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综合平时掌握、调研了解和领导点评、现场测评等情况，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后，对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评价意见，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

应占一定比例。评价意见及等次要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和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把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对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5. 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学院党委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

四、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要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工作指导，抓好工作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好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1. 2021年1月5日（周二）前，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职党支部书记撰写述职报告，并将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电子稿和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安排发送党委组织部（联系人：黄汉周，联系电话：82089110，电子邮箱：

zzb@bjie.ac.cn)。

2. 2021年1月13日(周三)前,学院党委召开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会议通知另发)。

2021年1月18日(周一)前,各分党委(党总支)完成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3. 学院党委适时召开常委会研究决定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结果。会后,党委组织部通报、反馈考核评价意见。

4. 2021年1月28日(周四)前,分党委(党总支)向党委组织部报问题整改清单、在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电子稿和纸质稿。

5. 按照市委教育工委要求,党委组织部向市委教育工委上报学院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总结报告,并持续指导、督促整改落实工作。

附件: 1. 2020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参考模板
2. 问题整改清单参考模板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XXX 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XXX

（2021 年 1 月）

XXX

一、主要做法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

二、存在的问题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XXX

一是 XXX。二是 XXX。三是 XXX。

.....

〔注：党建述职报告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一级标题黑体三号；二级标题为楷体-GB23123 号；其他内容仿宋-GB2312 三号。段落行距设置为固定值 28 磅。〕

附件 2

2020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清单

分党委（党总支）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第1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13日)

同志们：

在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学院党委今天在这里召开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市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精神，巩固拓展学院主题教育成果，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让初心使命扎根于全体党员干部内心深处，转变为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埋

头苦干的实际行动，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一流教育学院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市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精神

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总书记指出，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为我们党统揽“四个伟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有力动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必须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

总书记强调，我们党要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坚决割除一切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

险。全党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1月10日，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市委书记蔡奇同志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肯定了主题教育取得的主要成效，深刻总结了主题教育的成功经验，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和使命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蔡奇同志强调，一要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三要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四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抓好正风肃纪反腐；五要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担当作为；六要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七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

学院党委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照中央、市委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专题学习，全面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六个必须”重要要求

和市委提出的具体要求上来，统一到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上来。

学院党委将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把初心使命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解决违背初心使命的各种问题，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学院各项工作，用首善担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推动首都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发展。

二、全面总结主题教育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效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学院党委严格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在市委第十六巡回指导组的直接领导下，围绕主题主线，坚持“四个贯彻始终”，注重“四个到位”，同步推进学习、调研、检视、整改四项重点举措，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每月各有侧重、穿插进行，把主题教育同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一是坚持以上率下。学院领导班子先后完成8个专题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开展21次大调查，在深入检视反思为全体党员作了引领示范。采取“四不两直”、蹲点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开展广泛调研。对梳理出的33个问题和“8+2”专项整治工作查摆出的23个问题，挂账督办，限期解决。分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带头学研查改，70余名处级干部开展专题研讨26次，带动党支部开展学习研讨56次，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共查摆出529个问题，列出整改措施689条，完成整改

553 条。

二是层层落实责任。坚持“书记抓”和“抓书记”，明确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本级党组织主题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形成推动主题教育的强大合力，确保主题教育覆盖到全部 54 个在职教职工党支部、12 个离退休党支部以及 360 名在职党员、351 名离退休党员。强化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监督，坚持一周一总结，结合“三问、三看、一了解”工作法，保证学院主题教育不走形不变样。

三是抓好宣传引导。及时提炼总结学院在主题教育过程中的工作进展、典型经验、有益探索、特色成果。校媒共刊发主题教育报道 282 篇，上报简报 40 期，中央和市级媒体采用 22 篇。北京组工微信公众号，市主题教育督导组简报，《北京组工通讯》先后转载报道我院主题教育信息及经验交流材料 5 篇。《用好“四盏明灯”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3+3”联动机制出实效》、《抓铁有痕促整改，“三个立足”见长效》等专题报道被人民网、中国网、人民日报海外版官网、北京晚报网、北京青年网等中央和市级媒体广泛报道，在教职工中引起强烈反响。

四个多月以来，通过主题教育的洗礼，党员干部围绕中心工作践行初心使命的步伐进一步坚定，“教育学院姓教、教育党校姓党”这一基本定位进一步明确，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深化学院改革发展的共识空前凝聚，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大局意识得到全面增强。

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以“赶考”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把主题教育每个措施、每项要求落实落地，各级党组织的政治生态焕然一新，全体党员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广大干部的学习风气焕然一新。这些成效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提高了知信行合一的能力

广大党员、干部带着责任、带着问题读原著学原文，深学细悟、研机析理，较好解决了学习不深入、落实不到底的问题。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增强了学习的自觉性，提高了运用科学理论推动实际工作的能力。

各分党委（党总支）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交流研讨、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用培训学员的方法落实规定书目的学习，如视频教学、问卷调查、拼图阅读、知识竞赛等，增强了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机关分党委、人才院、信科学院党总支积极组织专题研讨交流；离退休分党委主动送教上门；外语学院党总支召开“学习强国”交流会。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将师德建设作为开班第一课；初等教育学院党总支开展讲述师德故事活动，坚定师生的理想信念。

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听取中美关系专题报告、参观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等方式，进一步加深了对世情国情的了解。观看《小巷管家》后，有的党员说“有了党组织的引领和支持，主人公的

工作才能有方向、有依靠”。还有的同志说“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引发了我关于新时代下如何进一步做好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培训工作的持续思考”。

（二）马克思主义信仰进一步坚定，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广大党员、干部对照“四个找一找”，找准了差距、摆出了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受到了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进一步坚定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各分党委（党总支）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先进典型教育，组织全体党员观看了《榜样4》专题片，学习北京榜样、时代楷模的先进事迹。校长学院党总支开展“干训元老讲故事”、数科学院党总支召开何彩霞教授学术成果研讨会，主动向典型学习。组织参观北大红楼、香山革命纪念馆、天安门城楼、宋庆龄同志故居等，传承了红色基因，巩固了信仰。“启航计划”中学地理教师培训班临时党支部组织《我和我的祖国》快闪活动、“启航计划”中学思政班临时党支部发挥党员学员专业优势开展爱国主义微讲座，师生共筑信仰之基。

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将马克思主义信仰落实在守初心、担使命的实际行动中。为落实中央、市委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王德龙等三位同志响应学院党委号召，主动请缨到新疆和田地区

援助教育发展。学院还有一大批党员克服困难，主动在教育扶贫工作中践行信仰，如交流培训中心陈丽同志获“北京市扶贫协作奖-突出贡献奖”。在广大党员干部的努力下，学院成为北京市荣获“教育部第二届省属高校精准扶贫典型项目”称号的唯一院校；在2019年北京市教育扶贫协作与支援合作工作总结推进会上，学院被选为典型代表交流了扶贫工作经验。

（三）奋发有为的精气神进一步提振，推动了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广大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叩问初心变没变、使命担没担，进一步增强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激发了担当作为、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人文学院党总支在主题教育中推进思政课建设，建立了横向跨学科、纵向跨学段的“手拉手”集体备课机制。教学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学院研究制定了《学院教师培训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助推一批实践成果转化为培训教材。学术影响力取得新成绩，“北京房山区北沟教育联盟项目”、学科创新平台丛书出版工作稳步推进，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圆满举办2场大型学术活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入院的教职工，硕士博士学历占73%。

广大党员干部苦干实干，练就了担当作为的真本事。胡玉华、

陈雁飞等老师主持编写的《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北京市中小学体育健康课程实施方案》等成果在全市实施应用；基础教育人才研究院余新教授获得第十五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学前教育学院赵灵萍副教授获得第三届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教务处王懿同志立足岗位实际，以热情负责的工作作风获得学员的好评。

（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教职工期盼，教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学院党委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学员培训方面，在 2020 年培训项目整体设计中努力满足各区的培训需求；下力气提高学员餐饮服务水平，2019 年 12 月底手机终端无记名投票结果显示，参与投票的学员总体满意度为 100%。为基层减负方面，2019 年度党政发文数量分别比上一年减少 47% 和 19%。后勤服务保障等方面，改善了初等教育学院、校长学院、离退休工作处等部门的办公环境；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分别解决了黄寺家属区 3 号楼的两部电梯更新经费、育慧里家属区引进物业公司等困扰居民多年的烦心事；引进自助咖啡机服务师生，大家由衷地说，“咖啡是热的，心是暖的”。信息网络中心党总支采取云服务方式加强对外访问系统的安全管理。学院受理的

3件“12345”市民热线事项，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100%。

解决制约学院发展的热点难点。学院党委召开务虚会，明确了基本定位和主责主业，以“服务首都中小学干部教师专业发展”为核心，以“教育学院姓教”、“教育党校姓党”为两翼，持续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作用；对标中央、市委对新时期干部教师培训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明确了改革方向，统筹推进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突出立行立改，保障国庆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市委要求，保障校园安全，召开2次国庆服务保障专题研判会，班子成员分3次深入各校区，与分管（联系）部门召开现场办公会，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安全隐患问题20余项。青年教师饶子龙担任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群众联欢活动执行导演，荣获“北京市筹备和服务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先进个人”称号。

（五）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提升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学党章党规、学先进典型和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锤炼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听取王宁书记在教育系统警示大会上的讲话；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各分党委（党总支）分别组织党员观看了警示教

育片，有的党总支还自编了《教师警示手册》，让广大党员做到知敬畏、守底线。

强化制度意识，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学院党委研究制定了落实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任务清单、印发了《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进一步建强基层组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订了党委全委会、常委会、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制订了《党委书记、院长沟通联系办法》。梳理出 39 项拟修改完善制度，纳入 2020 年度工作要点。学院纪委结合院内巡察、政治监督等方式，加大对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监督力度。

通过取得以上成效，我们深刻体会到：

一是必须坚守初心使命这一中国共产党人奋斗前行的根本动力。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二是必须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这一根本要求。政治上的坚定，源自理论上的清醒。只有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才能增强理论自信和战略定力，不断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

三是必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只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才能保证全体党员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肩负的政治使命，为建设一

流教育学院提供坚强保证。

四是必须牢记人民立场这一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立场就是要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排忧解难，不断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只有牢记人民立场，才能充分激发教职工参与建设学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是必须发扬勇于自我革命这一最鲜明品格。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只有敢于自我革命，才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正视问题、克服缺点，迎接新时代教师教育新挑战。

同志们，学院主题教育的开展，始终是在市委第十六巡回指导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指导组全体成员的汗水与心血。马晓霞组长和胡亚辉副组长带领指导组不辞辛劳、兢兢业业，先后 12 次到学院给予我们悉心指导，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深入一线与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党员群众等进行座谈调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这些都为学院主题教育的顺利推进提供了非常大的帮助。让我们大家以热烈的掌声，对第十六巡回指导组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与指导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在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学常新、不断深化上还有差距。有的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不系统，学用脱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

二是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上还有差距。有些问题的整改还没有到位，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破解；有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比较薄弱，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机制还不够健全顺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三是在提升学院领导班子办学治校能力水平上还有差距，在民主决策效率、形成班子合力、狠抓决策落实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对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还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长眼光谋划学院事业发展的举措还有欠缺。

四是在推进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上还有差距。学院内部治理体系还不适应激发活力的需要。行政部门职能还需要进一步整合优化，二级学院主体责任还需要进一步落实，调动教职工参与学院治理的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以上这些问题还需要第十六巡回指导组的帮助指导下，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全院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一贯坚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以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坚定，逐一认真加以解决，切实把主题教育形

成的宝贵财富转化为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系列成果

同志们，主题教育虽然有期限，但守初心、担使命永远在路上，总书记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坚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大力气、见真功夫。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下功夫

一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落细落小，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确保学习聚焦有力有实效。加大学习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与督查力度。筹建学院理论宣讲团，开展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

二要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机制，推进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工

作。加大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力度，发挥好“头雁作用”。落实党支部工作细则，完善基层党建制度体系，探索“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模式创新。

三要持续推动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取得更大成效。认真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机制。坚持严实细深并举，着力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紧扣学院重点工作，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上持续发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

（二）提高政治站位，在服务首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下功夫

一要扎实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整合学院思政工作力量，努力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制定并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北京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在培训项目中统筹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让“课程思政”有声有色、有力有效。

二要积极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坚持稳规模、调结构、保重点、树品牌的原则，加大培训资源统筹调配力度，提升服务郊区、服务小学、服务学前的质量。进一步深化完善“市-区-校”三级联动的合作机制，促进交流共享，合作共赢。全面谋划教育党校工作新局面，提升北京教育党校影响力。坚持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做细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

三要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干部教师培训全过程。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师德规范践行作为教师评聘评优的首要标准，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三）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一要探索行之有效的干部选拔监管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将政治标准贯穿到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全过程。聚焦实践实干实效，以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作为重要考核标准，改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二要探索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培养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新时代人才的政治吸纳和政治引领。推进教师分层次、分学科培养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大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优秀教师“传、帮、带”机制，打造学习研究共同体。加强顶层设计，梳理、规范和完善学院各项奖惩制度。完善院内绩效分配方案，体现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内在价值。

三要探索行之有效的便民服务机制。坚持调查研究，努力构建大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形成“一点受理、全面服务”工作机制。成立校区服务中心，全面负责本校区的各种服务保障事项。厘清

责任边界，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监管考核制度与标准。

（四）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功夫

一要以主题教育整改为契机推进学院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查摆出的问题清单逐一抓好落实。加强党对学院改革发展的统一领导，统筹开展“十三五”规划的检查验收和新时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发挥好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的作用，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干部人事等各项具体改革措施的落实。

二要以制度建设为核心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努力构建简洁高效、问题导向、与时俱进、权责明晰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部门制度建设清单，切实增强制度编制的目的性、科学性、实效性。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制度的刚性运行。

三要以科技支撑为保障提升学院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研制学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加强顶层设计，理清推进思路与步骤。加大重点信息系统建设力度，服务保障学院中心工作。优化网络链路结构和设备，提高网络质量。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强化担当意识，加强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清理和监管。

同志们，学院党委将坚持主题教育收官不收兵，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

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持续抓好主题教育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让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实生根、形成生动实践，让初心和使命成为建设“一流教育学院”的不竭动力！

2020 年第 2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会，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部署学院今年的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

刚才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徐江波同志传达了中纪委和市纪委全会精神，并对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法规制度作了重点解读，同志们要把这些材料作为案头卷、工具书，认真学习领会，把握精神

实质，经常与中央、市委的要求对标对表，把思想认识上的问题解决好。

党委副书记卢晖同志对学院 2020 年党建工作计划做了详细的说明，同时也印发了学院党委 2020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这两份文件就是学院今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的责任书、任务书，在座的各位同志要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好各自的责任。今天的会议本身也体现着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方法，是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的重要举措，大家会后要立即着手，推动工作落实。

一、通报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情况

2019 年，学院党委带领全院教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努力把中央和市委及市委教育工委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昨天我们收到了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学院 2019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清单的反馈意见，主要指出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四方面、9 个问题，会后学院党委将组织进行专题分析研究，对照反馈意见找准学院的短板和弱项，制定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今天重点向大家通报一下民意调查情况。

学院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效果评价的满意率为 92.1%，高于 31 家市属高校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从全面从严治党 17 项具体工作的效果评估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效果满意率最高，达到 95.6%，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效果满意率最低，为 82.3%，两者相差 13.3 个百分点。

跟往年情况相比，学院的民意调查情况有着可喜的变化。2018 年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满意度是 88.6 分，低于 33 家直属事业单位平均分 0.9 分，25 个分项满意度中有 4 个分值高于或等于平均分，21 个低于平均分。而 2019 年与 31 家市属高校平均水平比，学院有 15 项高于平均水平，2 项低于平均水平。低于平均水平的 2 项分别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也正是学院今年的工作重点。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这项是所有 17 项中最低的，包括学院在内的所有市属高校中这项都是最低的，说明当前市委和市纪委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还是抓得很精准的，我们还要继续抓紧抓实。

这些成绩都是在市委以及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在市纪委、市监委的指导下取得的，是学院党委带领全院教职工努力拼搏获得的，凝结了大家的工作心血。成绩的取得对工作是一个很好的鼓舞，只要大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坚定不移、一以贯之地抓，就一定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

二、部署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深入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建设一流教育学院奋斗目标的攀登之年。在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深刻领会和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成就，巩固和发展好“四个坚定不移”和“四个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方面具体要求，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为建设一流教育学院提供坚强保证。

下面我就学院今年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点强调九个方面。

一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扛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政治责任，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合理调整年度工作安排，做好疫情防控新闻舆论的正面引导，把疫情的冲击影响降到最低。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狠抓挂账督办 11 个问题的整改落实，巩固和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十三五”改革和发展规划的检查验收工作，编制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围绕精准脱贫攻坚战、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北京 2022 冬奥会等重大任务，发挥学院优势，积极履行服务首都基础教育的政治责任。聚焦内涵式发展，优质完成 2020 年度干部教师各项培训任务，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二要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委

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党委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继续推动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干部人事等各项具体改革措施的落实，完善治理体系，增强治理能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部门制度建设清单，切实增强制度编制的目的性、科学性、实效性，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统筹管理，完善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切实履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工作主体责任，继续推进“平安校园”提升工程。

三要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任务清单，切实改进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23个突出问题。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规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院领导班子定期沟通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好各级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规范落实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对照《北京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定期开展分析研判。

四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

功夫。制定2020年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学习计划，提升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不断强化理论武装。筹建学院理论宣讲团，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控，严格执行审核备案制度，对各二级部门主办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清理规范。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进一步提升意识形态安全、舆情管控和网络安全工作水平。制定并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在培训项目中统筹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让“课程思政”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努力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

五要全力以赴抓好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制定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加强处级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优化处级领导班子配备。结合学院机构改革，进一步厘清不同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制定机构改革、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处级干部选拔聘任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若干举措》，完善日常管理监督和容错纠错机制，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政治引领。梳理、规范和完善学院各项奖惩制度，优化院内绩效分配方案，激发各类人才的奋斗精神。

六要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严格落实基

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推进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工作。加强对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指导。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党建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北京教育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加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走进高校学党建经验活动，加大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力度，发挥好“头雁作用”。开展好“一先双优”评选表彰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把党员发展政治关，加大在教师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

七要坚定不移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检查。坚持重要时间节点提醒机制，强化纪律要求，明确政策边界。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梳理形成各部门排查整治台账。着力解决庸懒无为、推诿扯皮、冷硬横推、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实现党政职能部门作风持续好转。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典型引领，完善考核机制，坚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八要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进一步明确学院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建立完善问题线索处置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请示报告、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等工作制度，细化各项工作流程。围绕

践行“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净化高校政治生态、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等工作，积极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紧盯关键少数，紧扣重点工作，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上持续发力，以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教、治学，以良好政治生态涵养良好教书育人环境。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持续深入开展院内巡察工作，落实上一轮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督查。

九要不断强化对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的领导。统筹指导学院统战工作，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进支部做好换届工作，推进学院侨联等统战组织建设。积极引导工会、团委、女教授协会等群团组织开展特色活动。落实学院两级教代会制度，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研究指导，推动离退休干部积极发挥作用。

三、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要求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已经把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纳入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内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

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要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经验总结，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新要求。

责任是管党治党的“牛鼻子”，责任落实好，工作才能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关键在“全面”、核心在“从严”、重点在“落实”。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把管党治党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努力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落实到学院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的领导工作岗位上，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下面我就如何担当好、履行好、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再讲三点意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做到人人身上有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把高校建设成两个坚强阵地，即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的坚强阵地。我首先要强调的就是要把全院上下的思想、认识、理解、把握，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建设守好这两个阵地，就是要求我们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全面从严治党是系统工程，各级有各级应尽的责任、一级有一级作为的空间，考验的是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担当、政

治能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化对建党初心的认识、管党规律的理解、治党态势的把握，持续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岗位落实责任。定下的任务、部署的工作，都要有实的举措、有检查督导、有阶段总结、有验收评估。要让聚精会神抓党建、从严管党治党成为越来越多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同时，注重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责任制是抓工作的一个基本方法，就是要人人身上有责任，我有我的责任，班子成员有班子成员的责任，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有责任，二级学院的班子成员有责任，支部书记有责任，每一个党员都有责任，人人在工作体系中都是一岗双责。要把任务分解到位、细化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责任清单、工作清单，对下一级抓一级、对上一级向一级负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精力投入到位、跟进督导到位，构建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学院党委已经制定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包含了84项具体工作，一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协办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也要依据学院的党政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计划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各自的主体责任清单，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或联系的院领导签字。清单要把任务分解到每名班子成员、分解到每个工作岗位，让每名同志都能做到知责明责。大家在工作要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互相监督，从我做起，发现落实责任不到位的现象就要直接指出来。学院党委要带头落

实责任，带领全部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担当得牢靠，将学院的两个阵地守得牢靠。

二是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真真正正解决问题。

刚才通报反馈意见的时候，其中分数低的一项就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还不够，斗争的精神还不强，与组织检查反馈的意见是吻合的。指的是学院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辣味还不够，原则性和斗争精神还不强，主要责任在我，班子成员把握也有差距。我还参加了几次部门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都存在类似问题，肯定成绩多，指出问题少，指出问题还不够直接。这些都是我们党内政治生活中斗争精神不强的表现。

在这里我要强调的是，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是每个党员干部的党性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斗争精神，对学院存在的与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相符合的各种情况要坚决做斗争，对否定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诋毁英模人物的言行，敢于发声亮剑；对部门和身边存在的问题，敢于直面批评，如实向组织反映；对歪风邪气，要坚决抵制纠治，决不能随波逐流、放任纵容。坚决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护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同样必须要有管党治党的过硬本领。在思想上，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政治上，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在实践上，要坚持在重大斗争

中磨砺，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要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历练、党性锤炼、实践锻炼，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

在去年的主题教育中，很多同志都提出了很严肃、很有质量的批评意见，指出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这是对学院发展的一种负责，在此我代表学院党委表示感谢。通过主题教育，学院也解决了一系列问题难题，这些正是我们弘扬斗争精神，在工作中锤炼斗争本领，真正把精神和本领用到解决实际问题上来的具体体现。

我们要把主题教育中好的状态和做法保持下来、发扬下去，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始终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岗位上。以“一物不知、深以为耻”的高度责任感要求自己，坚持在学习中增长知识、锤炼品格，在工作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在实践中获取真知、把握规律，在解决棘手问题中加快经验积累，真正把经历变成经验、把阅历变成能力，把工作中的小事做细、虚事做实、难事做成。

三是坚持“严”的主基调，在工作短板弱项上下功夫，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往深里走、向实处落，就是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务必保持从严从紧的高压态势，使作风建设越抓越紧越细，制度的笼子越扎越密越牢，执纪监督越来越严越实，

让“有权必有责、失职要问责”成为常态。

去年的主题教育中，我们聚焦工作中薄弱环节，解决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比如家属楼电梯更换问题，不下决心、想尽办法，问题总是在那里挂着，总有各种各样的困难，最后在春节前解决完了，群众很满意。再比如育慧里社区的物业服务，长达两三年的时间没解决，目前通过协调由街道负责，服务质量比原来还要好。还有刑满释放人员抢占住房问题，一直是学院巡视整改中未完成的任务，去年终于收回来了。同志们在面对这些难题的时候不要怕，更不能躲，要迎难而上，是哪个部门的主责，哪个部门就要冲上去，领导和其他部门的同志们帮助你、支持你，一起攻坚克难，这些难题就能得到解决。

管党治党跟重点工作和难题的解决是一致的，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当前还有大量更复杂、更艰巨的任务，大家要保持迎难而上的精神状态，按照全面从严的要求就能取得成功。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从学院党委、纪委，到各分党委、党总支，再到各职能部门、党支部，都要对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就像我们的各级责任清单一样。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责任，要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对照责任清单，是谁的责任就追究谁的责任，是哪个层级的责任就追究哪个层级的，要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真正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功

问责追责只是手段，目的在于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主动履职尽责，推动一流教育学院的建设。要瞄准管党治党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明确出若干任务，组织力量一个一个去攻克。既要坚持严在日常，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党员干部习惯在监督和约束下工作生活，又要科学界定各级责任，根据职权关联程度、因果关系远近、失职失责情节等准确划分责任，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同志们，只要我们有政治担当、有斗争的精神和本领、有饱满的工作状态、有从严从紧的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就一定会取得新的成绩，学院也一定会在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发展成长上有新的作为。我们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把管党治党责任牢牢扛在肩上，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2020 年第 3 期

关于处级干部和参照处级干部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的情况通报

处级干部和参照处级干部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工作，在干部撰写述职报告、现场述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结合处级干部和参照处级干部管理人员的师德考核、民主测评结果、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事项结果和工作表现情况等，经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73 次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一、获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单（共 16 人）

王红樱 王建华 王钦忠 王鸿杰 田 军 李 军
李 炬 李宝荣 吴 珊 宋忠志 张文梅 陈 丽
尚九宾 周志勇 顿继安 董 萍

二、获考核合格等次人员名单（共 57 人）

王 清	王小菊	王远美	王艳艳	王振先	王翠萍
支 斌	方怀胜	邓靖武	石 瑒	石英德	邢素丽
曲 静	刘 琳	刘 楠	刘文娜	刘加霞	刘志林
刘春艳	刘蕴秀	闫 洁	孙金鑫	李 丰	李 凌
李 雯	李永莲	李亚杰	李红茹	李春荣	李晓东
李萍萍	李淑君	杨 禾	杨 宁	杨秀治	吴 润
吴欣歆	邸 磊	邹雪梅	张 瑾	张金秀	陈寒墅
孟 瑜	赵 楚	郝冬梅	胡淑云	柳立涛	夏 静
柴纯青	曹 丽	韩 兵	韩玉稳	韩永江	黑 岚
谢志东	谢革利	滕利君			

注：杨宁为挂职学习单位考核结果。

2020 年第 4 期

党委书记肖韵竹同志 在学院三届党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 工作报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代表党委常委会向党委全会报告学院党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党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先后召开 46 次党委常委会，对各方面工作做出安排

部署，学院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近两年来，党委常委会突出抓了以下几项重点任务。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进一步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精细研制认真落实学习方案，组织中心组专题集中学习 25 次，不定期检查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落实情况。定期转载编发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及市委的最新决策部署等学习材料，教育引导全院教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院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组织党员干部到北大红楼、城市副中心规划展厅、西城区“红墙意识党性教育基地”、李大钊故居、西柏坡革命圣地等参观学习，共计 600 多人次。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聘请专家为全院教职工作《面向 2035 的基础教育改革》和《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使命与担当》专题报告。全院上下以学懂弄通做实为标准，不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院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第二，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认真落实中央市委部署，严格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对标对表、以上率下，月有重点、周有安排，统筹推进四项重点措施，把主题教育同落实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领导班子成员

提高政治站位带头深学细研，扎实抓好自学、集中学习研讨和专题教育实效，带动 12 个分党委（党总支）实现八个专题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交流全覆盖。党员院领导带头在全院范围或分管领域讲党课，带动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完成率 100%。广泛开展调研，查准找实问题，学院领导班子围绕 8 个专题进行了 21 次调研活动，共发现问题 55 个，已解决 52 个，3 个问题纳入学院“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统筹解决。坚持“改”字当头紧抓问题落实，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要求，聚焦“18 个是否”逐一检视，深入反思剖析，精准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推进“8+2”专项整治任务。通过主题教育的洗礼，党员干部围绕中心工作践行初心使命的步伐进一步坚定，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大局意识得到全面增强。

第三，全力以赴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扛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政治责任，全力支持参与首都疫情防控工作。1 月 26 日，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后，学院党委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构建部门全面参与、教职工全员联动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迅速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工作方案，先后召开 8 次常委会和 4 次党总支书记会，9 次调整学院防控策略。各分党委（党总支）和各部门连续 114 天坚持将 1300 余名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健康情况上报市教委，两次集中摸排教职工及家属的密切接触者情况。大力支持首都疫情防控工作，先后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自愿捐款 15 万多元。在市教委的直接领导下，组织专业力

量为全市中小学师生提供心理支持服务。担任“师生在线心理咨询服务”平台总督导师的林雅芳老师荣获“北京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将抗疫元素融入干部教师培训，开发16门“战疫”专题视频课程，得到学员一致好评。在全体教职工共同努力下，学院的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突出实绩，在首都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四，扎实有效推动学院改革发展。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以“十四五”规划编制为主线，以区域合作为重点，为学院发展谋篇布局。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改革工作组，形成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教学科研、育人环境、服务保障等5个方面的初步思路与方案。全面总结梳理学院“十三五”期间工作，启动学院“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编制。在全院各级各类群体中广泛开展调研，与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吉林教育学院、广西教育学院等单位进行深入研讨和经验分享，为学院“十四五”改革与发展提供有益借鉴和实践支撑。与西城区教委签署教育合作协议，设立北京教育学院附属西城实验小学，共同推动首都核心区义务教育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与通州区联合开展促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教育优质发展战略合作，聚焦“新时代加强党对基础教育的全面领导”和“基于职级制的中小学校长素养提升”两大序列，打造市区合作的示范性品牌。积极贯彻落实蔡奇同志谈话精神，与中央民族大学、西南大学开展合作交流，主动探索教育硕士培养新模式，为提升我市中小幼部教师的学历层次和

专业水平贡献更大力量。

近两年来，学院党委常委会统筹推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干部教师培训体系进一步优化

稳步推进“3+1+N”人才培养体系建设。2019年，学院承担的各类市级项目400余个，共计培训中小学幼儿园干部教师1万余人，其中远郊区学员占比为60%。全面启动第二期“协同创新计划”，涉及43个项目、140所项目校，其中郊区项目校占比63%，着力提升学校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响应教育综合改革要求，组织100余个各级各类专题培训班，共计培训3600余人。2020年，按照“推迟开学、分类施策、调整课时比例、加强抗疫教育”的总体要求，及时调整教学方案和工作安排，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教学活动。

高度重视国培工作。认真履行“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职责，统筹组织全国三类示范性培训项目的各项工作，辐射32个省市自治区的39所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累计服务学员2800余人次。圆满完成2019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培训学员400余人。积极推进国培十年培训成果总结工作。推荐6位国培库专家候选人参加教育部评审。

圆满完成教育扶贫攻坚任务。两年来，学院承担北京市教育扶贫项目共26项，覆盖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及河北等多个省区，累计培训13000余人次。选派了25位名优教师赴河北、内蒙古等多地开展示范讲学活动，覆盖3个学段13个学科，参

与活动师生达 6900 人次。全力推动教育部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凉山教育帮扶行动”，组织 9 省市教师深入凉山州 11 所学校开展支教帮扶，惠及干部教师 2000 余人次。“四精”培训模式获得“第二届省属高校精准扶贫典型案例”。多名同志在教育扶贫工作中获得表彰，其中王鸿杰同志被青海省表彰为“对口支援青海先进个人”，陈丽同志获“北京市扶贫协作奖—突出贡献奖”。

持续推动思政课建设。加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力度，两年来共举办 48 个培训班，培训学员 2000 余人。将思政课建设列为学院重大科研课题，发挥科研引领支撑作用。以“立体思政育人”为突破口扎实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在各级各类培训项目中嵌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研制“课程思政”建设管理办法，细化量化育人观测指标点。

着力打造学院新的品牌项目。举办温寒江“学习与思维”研究与实践学术研讨会，成立“学习与思维教育研究中心”，推动《学习学》成果转化运用。成功举办第三届、第四届北京市中小学新任教师“启航杯”教学风采展示活动。

二、服务全市重点工作成效显著

做强做实北京教育党校。充分发挥教育党校在首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中的作用，两年来累计培训 1200 余人次。开展市级党建重大课题研究，不断提升党建研究和管理工作质量。持续完善基础教育党建宣传阵地和工作载体，提高党建宣传的示范力、影响力、辐射力。

积极服务 2022 北京冬奥会。举办“中芬中小学冰雪运动教育论坛暨北京市首批冰雪运动特色校体育教师培训工作坊”，来自 16 个区 100 余所学校，包括北京市首批 50 所冰雪特色学校的校长和体育教师参加活动。

认真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推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提质增效，2019 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认定人数增长率为 56.1%，所需提交材料平均减少约 60%。受理的 11 件“12345”市民热线，均实现“接诉即办”，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 100%。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饶子龙老师荣获北京市筹备和服务保障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先进个人。选派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干部王德龙赴新疆和田挂职援建。

进一步扩大交流与合作。在塞浦路斯大学成功举办“首届中塞教育研讨会暨校长教师专业发展论坛”，进一步促进中塞两国中小学校长教师培养培训等多方面的深度交流。协办“第五届京台基础教育校长峰会”，举办两岸中学生“共读经典”工作坊及京台校长传统文化教育高端对话。与市教委联合举办 2019 年澳门学校领导储备人才赴京培训项目。成功举办第四届、第五届基础教育人才发展 20 人论坛。

三、学院内涵建设取得新进展

切实加强教育教学质量建设。组织召开三大计划专业建设研讨会，对五年来教师培训专业建设进行阶段性反思。扎实推进培训课程与培训教材的规范化建设，一批实践成果已转化为培训教材。突出质量导向，加强教学工作考核，完善教学工作量统计办

法。

积极推进学科和专业建设。大力推进学科创新平台全过程管理，成立“北京教育学院学科建设丛书编委会”，开展学术成果出版专题培训在线指导。着力打造专业化、特色化和数字化的文献资源体系。圆满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学前教育专业入选2019年度“北京高校继续教育特色专业”。

持续提升学术质量。两年来，学院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成功立项27项。学院教师论文发表总数增幅近22%，高级别论文发表数量增幅明显。《学习学》著作获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北京市中小学体育健康课程实施方案》等成果在全市实施应用。《教师发展研究》在270余种教育学学科期刊关注度排行榜上升至第4位。《中小学管理》杂志2019年首次入选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已有40%的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评选出首批科研创新团队和高水平科研人才。余新教授获得第十五届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赵灵萍副教授获得第三届市青年教学名师奖。中学语文、中学理科教学团队均入选2019年度“北京高校继续教育高水平教学团队”。选派两名中青年干部参加“人才京郊行”，分别赴房山区和门头沟区挂职锻炼。

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通过《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师德考核办法》《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引导全体教师增

强规则意识，坚守师德底线。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召开师德教育主题报告会。加大对学院老院长温寒江先生、首都劳动奖章获得者何彩霞老师等身边典型事迹的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四、管理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构建简洁高效、问题导向、与时俱进、权责明晰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两年来共出台及修订制度性文件 29 件，涉及议事规则、基层党建、教学科研、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多方面。

深化民主管理与监督。积极发挥教代会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做好党务、院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畅通知情明政、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重要作用，凝聚起共促学院发展的智慧与力量。

广泛开展学校文化建设。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移动优先策略，建立宣传平台联动机制，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加大新闻策划力度，网站新闻、微信公众文章同比增长均超过 100%。加强与中央媒体、市属媒体的沟通联系，发布原创新闻稿件 90 余篇，《京冀联手战疫脱贫》《推进教育抗疫“云扶贫”》《用好“四盏明灯”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六个“走进”让教育扶贫之路更坚实》等均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反响，学院影响力日益凸显。

优化校园环境，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先后投入 7100 余万元，

完成文兴街校区部分教学楼和黄寺校区综合楼改造项目。优化办公布局，调整多部门办公用房，完成文兴街校区的回迁工作。开拓筹资渠道，学院年均完成预算收入超3亿元。加强预算动态监控，完成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完善物业、餐饮服务监管办法，明晰监管标准和流程，提高学员用餐标准。建立校区责任制和垃圾分类台账制度，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常态化管理。

积极推动巡视整改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在西城区委政法委等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完成抢占学院公寓楼住房的收回工作。主动为民排忧解难，解决了困扰多年的黄寺家属区电梯更新问题和育慧里家属区的物业服务问题。按照市教委的相关要求，完成北京桃李书店等7家校办企业的关停注销，大力推进衙门口校区征收和金台路、将台路校区房产移交工作。

扎实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编制《北京教育学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学院六个系统通过二级等保测评，实现各信息系统对外安全访问。落实全市政务数据“汇聚、惠通、慧用”的工作要求，实现学院信息系统的“开门、入云、交钥匙”。完成文兴街校区和黄化门校区网络改造，累计提供信息化教学服务保障6000余小时。按照市教委要求，稳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利用企业微信推动信息化办公，离京报备、加班、用章等审批事项均已实现线上办理，教职工满意度超过90%。

继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制订了校区《重点部位风险防控责任分工表》，强化责任制落实。加强重要敏感时期管理，组织落

实校区安全工作大检查，建立月研判、季分析监测预警机制。

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学院总体工作布局，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制定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责任分工。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北京市以及教育部、北京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神。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守底线。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中央和市委及市委教育工委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贯彻落实首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剖析查找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并修改完善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对照示范文本完成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规则的修订。

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修订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做好日常网络意识形态舆情监测。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的底线和红线，组织学院督学进行听课督导，开展教师思想状况问卷调查。

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做好干部选任工作，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和廉洁把关“双签字”制度。组织干部党性教

育和业务培训，累计培训干部 500 余人次。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印发《关于重申几项处级干部管理制度的通知》，严格执行学习培训登记、离京请假备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审批、证件集中保管、住院报告等制度要求。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例会、专题会 13 次，加强党建重点问题交流研讨。出台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推进“启航计划”新教师培训项目临时党支部建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重点打造教师党支部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队伍。压实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进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评议全覆盖。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在教师党员发展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 2018-2020“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对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新要求、新任务，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措施，确保学院推进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落到实处。注重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紧紧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及时发放通知进行提醒教育，组织开展“四风”问题专项监督检查。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控制发文和会议数量，2019 年发文同比减少 36%。从严从实抓好政治监督，完成第二轮和第三轮院内巡察工作，对四个党组织巡察共发现四个方面的 37 项问题，发现问题线索 4 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职工反映问题及时研究进行解决。共函询 2 人次，给予 1 人诫勉谈话，对 8 名处级干部进行谈话提醒。

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先后召开党的政治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检视剖析自身问题。通过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带头承担重大任务等方式，强化市委常委（委员）意识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健全会前议题沟通机制，努力提高决策质量。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主动深入基层，持续开展“转校园、找短板”活动，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为民服务意识不断增强。

以上是党委常委会两年来的主要工作。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中央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开拓进取的结果，是全院教职工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代表学院党委常委会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党委常委会同时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上还有差距，人才培养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还不明显，对当前教育领域前沿问题、薄弱环节和改革任务的关注度还不够高；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上还有较大差距，办学条件还需进一步改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存在薄弱环节，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不够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希望各位委员和同志们对党委常委会的工作加以监督，提出意见建议。